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iru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重要目标市场是各级民政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民政信息化工程，行业政策与下游企业发展紧密相关，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对信息化建设的意识普遍增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民政部等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旨在提高民政领域信息化程度的规定与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不能排除未来因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盈利情况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利润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的IT运维管理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多为政府部门，该类用户一般在上半年制订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在下半年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及系统上线运行，故此公司业务收入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能否有效地维护和拓展客户资源，保证合同签订额保持增长，并确保合同的实施进度，将决定收入和利润能否保持良好增长。如果客户招投标进度延缓，或对公司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的需求下降，都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数，并导致全年盈利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为鼓励软件产业发展，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和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软件企业继续实施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规定，对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资质到期复审未通过，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产生较大的应纳税额，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给公司净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在民政信息化领域得到认可及运用。但公司所属软件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快，从而使得软件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发展状况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将给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六、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3.22万元、428.45万元和516.3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20.59%、18.62%和 21.06%。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各级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各级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均能够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81%以上，且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25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	10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审计意见	10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7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声明	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思锐股份	指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思锐有限	指	杭州思锐网络有限公司
丰瑞投资	指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欣焱投资	指	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会	指	杭州思锐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信息化	指	以现代通信、网络、数据库技术为基础，对所研究对象各要素汇总至数据库，供特定人群生活、工作、学习、辅助决策等和人类息息相关的各种行为相结合的一种技术，使用该技术后，可以极大地提高各种行为的效率，为推动人类社会进步提供极大的技术支持。
智慧养老	指	旨在利用先进的IT技术手段，向居家老人、社区及养老机构的传感网系统与信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实时、快捷、高效、低成本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
老年抚养比	指	指人口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中老年部分对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用以表明每100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老年人口抚养比是从经济角度反映人口老化社会后果的指标之一。
IT解决方案	指	针对某行业普遍存在的某些类问题所给出相应配套的软件或硬件的解决方法

J2EE	指	J2EE是“Java 2 Platform,Enterpris Edition”的缩写，J2EE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J2EE核心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通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解决过去企业后端使用的信息产品彼此之间无法兼容，导致企业内部或外部难以互通的窘境。
SOA	指	SOA是“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的缩写，它是一种“面向服务的架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超级计算模式，即把存储于个人电脑、移动电话和其他设备上的大量信息和处理器资源集中在一起、协同工作，在极大规模上扩展了软件信息收集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二次开发	指	对已有应用软件的功能进行扩充、优化而进行开发的过程，一般采用应用软件的开发接口实现。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CMM的升级版，涵盖的内容比CMM更全面，共分五级，第五级为最高级。
ISO9001	指	由 ISO TC176颁布的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设立日期：2000年8月11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647.0588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苑春晓花园12幢506室

邮编：310000

董事会秘书：徐文利

电话：0571-56001659

传真：0571-56001550

电子邮箱：xuw1@sirui.net.co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4504634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17101210）。

主营业务：为民政行业信息化及智慧养老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思锐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470,588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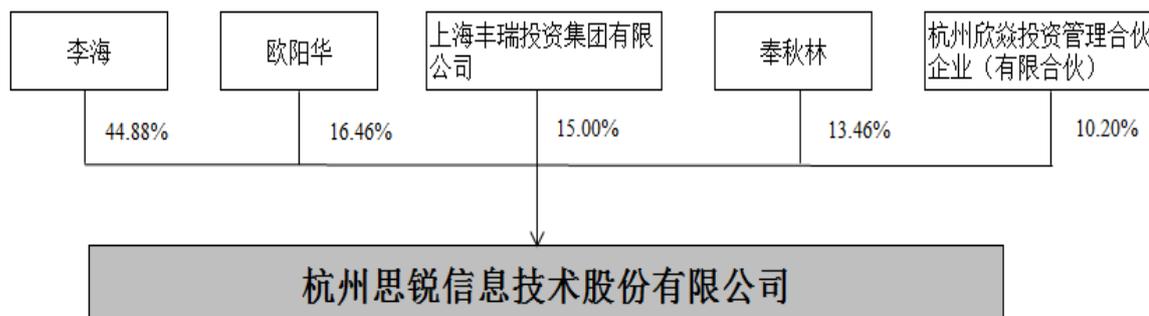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
李海	董事长	2,904,000	44.88	—
欧阳华	董事、总经理	1,064,800	16.46	—
丰瑞投资	/	970,588	15.00	—
奉秋林	董事、技术副总	871,200	13.46	—
欣焱投资	/	660,000	10.20	—
合计	/	6,470,588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100%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海	2,904,000	44.88	境内自然人	否
2	欧阳华	1,064,800	16.46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丰瑞投资	970,588	15.00	境内法人	否
4	奉秋林	871,200	13.4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欣焱投资	660,000	10.2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6,470,588	100.00	-	-

股东一：李海，男，197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24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7900219760115****。

股东二：欧阳华，女，1971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43幢204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6240119710713****。

股东三：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9000773356，成立时

间：2003年10月24日，住所：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8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7,886.66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法定代表人：沈勇。

丰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勇	4,669.33	59.21
2	余彬	1,000.00	12.68
3	沈军	617.33	7.83
4	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1,600.00	20.29
合计		7,886.66	100.00

丰瑞投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丰瑞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四：奉秋林，男，1975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乡龙章村八组，居民身份证号码：43293019750806****。

股东五：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106000435132，成立时间：2015年8月13日，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567号6幢1101-1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

欣焱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欣焱投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欣焱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欣焱投资系自然人李海、欧阳华与奉秋林共同出资组建之公司。欣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性质
1	李海	1,20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欧阳华	44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奉秋林	36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李海持有公司 44.88%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作为欣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12%的股权。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李海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李海持有公司 44.88%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作为欣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12%的股权，共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51%的表决权。李海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李海之个人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思锐有限设立

思锐有限系由欧阳华、李海、奉秋林、胡晓棠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 万元，

由自然人李海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自然人欧阳华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自然人胡晓棠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自然人奉秋林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0 年 8 月 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0]6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4 日，思锐有限收到欧阳华、李海、奉秋林、胡晓棠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3	30.00	货币
2	欧阳华	3	30.00	货币
3	胡晓棠	3	30.00	货币
4	奉秋林	1	10.00	货币
合计		10	100.00	/

(二) 思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8 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收陆国栋、童建锋为思锐有限新股东；同意胡晓棠将占思锐有限 30% 的股权计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童建峰；同意将思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 50 万元，增加的 40 万元由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奉秋林和童建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7 万元、7 万元、9 万元和 7 万元。

同日，胡晓棠与童建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胡晓棠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 30% 股权（对应 3 万元注册资本）以 3 万元价款转让给童建锋。

上述货币出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验（2001）第 357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10	20.00	货币

2	欧阳华	10	20.00	货币
3	奉秋林	10	20.00	货币
4	陆国栋	10	20.00	货币
5	童建锋	10	2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2001年8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国栋；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组织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变更公司的营业住所为“杭州市西溪路596号西湖广电中心”。

2001年8月21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三）思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3年3月17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童建锋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20%的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陆国栋；同意将思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100万元，增加的50万元由陆国栋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童建锋与陆国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童建锋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20%股权（对应10万元注册资本）以10万元价款转让给陆国栋。

上述货币出资业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华验字（2002）第190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10	10.00	货币
2	欧阳华	10	10.00	货币
3	奉秋林	10	10.00	货币
4	陆国栋	70	7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2003年3月20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四）思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16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思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150万元，增加的50万元由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5万元、5万元和5万元。上述货币出资业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2005）第1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15	10.00	货币
2	欧阳华	15	10.00	货币
3	奉秋林	15	10.00	货币
4	陆国栋	105	70.00	货币
合计		150	100.00	/

2005年3月24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营业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沿街2层427-428室”。

2005年4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的注册号由“3301002060283”变更为“3301082100540”。

(五) 思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5年5月6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思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200万元，增加的50万元由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5万元、5万元和5万元。上述货币出资业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2005）第3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20	10.00	货币

2	欧阳华	20	10.00	货币
3	奉秋林	20	10.00	货币
4	陆国栋	140	70.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2005年5月11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5年7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营业住所为“杭州市黄姑山路40号716室”。

(六) 思锐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6年1月6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思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500万元，增加的300万元由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3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上述货币出资业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2006）第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50	10.00	货币
2	欧阳华	50	10.00	货币
3	奉秋林	50	10.00	货币
4	陆国栋	350	7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006年1月12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6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变更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7号楼B301室”，经营范围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网站；生产、批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3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七) 思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5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陆国栋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18%的股权计（对应90万元注册资本）以90万元价款转让给李海；陆国栋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13%的股权计（对应65万元注册资本）以65万元价款转让给欧阳华；陆国栋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9%的股权计（对应45万元注册资本）以45万元价款转让给奉秋林。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69号B座二楼西”。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140	28.00	货币
2	欧阳华	115	23.00	货币
3	奉秋林	95	19.00	货币
4	陆国栋	150	3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2007年12月20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八) 思锐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2月28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思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1,001万元，增加的501万元中：陆国栋新增出资150.3万元（货币出资1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35.3万元）；李海新增出资140.28万元（货币出资14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26.28万元）；欧阳华新增出资115.23万元（货币出资11.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03.73万元）；奉秋林新增出资95.19万元（货币出资9.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85.69万元）。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69号C座三楼北”。

自然人股东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作价人民币45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该非专利技术由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立评报字（2009）第017号《资产评

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出资时该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14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惠验（2009）第 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3 月 2 日，思锐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 万元，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51 万元，货币出资 50 万元，并办妥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280.28	28.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欧阳华	230.23	23.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奉秋林	190.19	19.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4	陆国栋	300.30	3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1.00	100.00	/

2009 年 3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九) 思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5 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陆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对应 300.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5 万元价款（非专利技术股权无偿转让）转让给李海；同意欧阳华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 1%的股权计（对应 10.01 万元注册资本）以 5.5 万元价款（非专利技术股权无偿转让）转让给李海；同意奉秋林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 1%的股权计（对应 10.01 万元注册资本）以 5.5 万元价款（非专利技术股权无偿转让）转让给李海；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学苑春晓花园 12 幢 506 室”。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李海	600.60	6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欧阳华	220.22	2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奉秋林	180.18	18.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1.00	100.00	/

2010年8月25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十) 思锐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9年2月28日，思锐有限自然人股东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作价人民币451万元出资，由于该项非专利技术与思锐有限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自然人股东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利用了思锐有限的场地、办公设备或思锐有限的相关技术成果之嫌，可能被认定为职务成果。为彻底规范公司的历史出资，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6月16日，思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进行减资，补正相关出资瑕疵，同意注册资本减少变更为550万元，减少的451万元中，李海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额270.60万元，欧阳华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额99.22万元，奉秋林减少非专利技术出资额81.18万元。

2015年6月17日，思锐有限在《青年时报》上公布了减资公告。

本次股权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海	330	60.00	货币
2	欧阳华	121	22.00	货币
3	奉秋林	99	18.00	货币
合计		550	100.00	/

2015年8月21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以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为基础进一步研究完成了“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的开发，并申请取得了软件著作权专利（软著登字第 0158235 号），所有人为杭州思锐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资后上述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仍为杭州思锐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李海、欧阳华、奉秋林签订《关于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所有权的无异议函》：“李海、欧阳华、奉秋林确认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所有权归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向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该无形资产的任何相关权利。”

（十一）思锐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海栋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 7.2% 的股权计（对应 39.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4.544 万元价款转让给欣焱投资；同意欧阳华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 2.64% 的股权计（对应 14.52 万元注册资本）以 38.3328 万元价款转让给欣焱投资；同意奉秋林将其持有的思锐有限 2.16% 的股权计（对应 11.88 万元注册资本）以 31.3632 万元价款转让给欣焱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290.40	52.80	货币
2	欧阳华	106.48	19.36	货币
3	奉秋林	87.12	15.84	货币
4	欣焱投资	66.00	12.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十二）思锐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 日，丰瑞投资与思锐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思锐网络有限公司之

增资协议》，约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6,000 万元，丰瑞投资以现金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 1,059 万元，其中 97.0588 万元增加为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5%，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需披露的投资安排。

2015 年 8 月 25 日，思锐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思锐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 647.0588 万元，增加的 97.0588 万元由丰瑞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5 年 8 月 25 日，丰瑞投资以现金方式缴足上述款项。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	290.40	44.88	货币
2	欧阳华	106.48	16.46	货币
3	丰瑞投资	97.06	15.00	货币
4	奉秋林	87.12	13.46	货币
5	欣焱投资	66.00	10.20	货币
合计		647.06	100.00	/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十三)思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22,202,496.38 元为基础，按照 3.4313: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47.0588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15,731,908.38 元计入资本公积，思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2015）3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45046341《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海	290.40	290.40	44.88	净资产折股
2	欧阳华	106.48	106.48	16.46	净资产折股
3	丰瑞投资	97.06	97.06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奉秋林	87.12	87.12	13.46	净资产折股
5	欣焱投资	66.00	66.00	1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47.06	647.06	100.00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海，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大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8月至2015年9月，作为思锐有限创始人之一，先后任思锐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欧阳华，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大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8月至2015年9月，作为思锐有限创始人之一，先后任思锐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奉秋林，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杭州天任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

沈奇峰，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任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思锐股份董事等职位。

王治，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大学灵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华东集益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方正世纪有限公司杭州大客户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VIP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市场副总。

（二）监事基本情况

余金波，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杭州金卡计算机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杭州孚立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朱佳锦，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思锐有限技术员、项目经理、事业一部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事业一部技术副总经理。

赵利彬，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钢软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事业二部总经理；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事业二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欧阳华，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奉秋林，公司技术副总，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素芳，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兰德新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事业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

王治，公司市场副总，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文利，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苏州东理化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凯源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亦未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与原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1.70	2,080.71	1,801.96
净利润（万元）	-191.30	349.94	30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0	349.94	30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54	326.30	29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54	326.30	295.55
毛利率（%）	69.79	76.21	78.52
净利率（%）	-22.73	16.82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9	21.86	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6	20.38	23.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54	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54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7	4.79	5.55
存货周转率 (次)	-	-	2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536.52	479.69	47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3	0.74	0.7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2,451.98	2,301.17	1,909.7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220.25	1,775.82	1,425.88
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2,220.25	1,775.82	1,425.8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3	2.74	2.20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3	2.74	2.20
资产负债率 (%)	9.45	22.83	25.34
流动比率 (倍)	6.81	2.26	1.51
速动比率 (倍)	6.32	1.31	1.2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647.0588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股、0.35元/股、0.3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股0.35元/股、0.30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54元/股、0.48元/股、0.48元/股；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22元/股、1.77元/股、1.42元/股。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朱晟、徐梦莎、刘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联系电话：0571-87901506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傅羽韬、熊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叶怀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邱琳、章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致力于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的研发、应用及服务，是专业的民政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不断学习和研究民政和养老行业知识，致力于把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与政府管理实际工作相结合，已经成功开发出一系列适合各级民政部门及其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需求的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在现有的业务和技术优势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O2O 相结合的智慧养老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作为专业的民政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已经成功开发出多个民政信息化软件产品，能够帮助各级民政部门及其相关企事业单位快速搭建各种民政领域信息化平台及养老综合平台。同时，公司作为智慧养老的先行者，已成功研发出“照护宝”等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全方位云安全服务产品，并对产品进行不断的升级和推广。现已推出包括思锐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思锐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思锐社会管理创新软件、思锐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思锐残联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思锐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系统、思锐救灾救济管理信息系统、思锐协同办公（OA）信息系统、思锐救助站管理信息系统、思锐捐赠管理信息系统、思锐爱心超市管理信息系统、思锐社区（村）管理信息系统、思锐应用支撑平台等在内的近三十个面向养老和民政等信息化应用领域的系列软件产品。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广，应用领域囊括了养老、

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经济状况核对、基层政权管理和社区建设、殡葬、婚姻登记等多个民政行业分支，能够为民政部门、残联、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社区街道等各级部门提供全面、便捷的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1、思锐智慧养老综合平台



“智慧养老”是指公司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搭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政府资源、信息资源。现已形成思锐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居家养老智慧照护系统、思锐智慧照护设备、思锐智慧云养老、思锐养老服务监管平台以及思锐手机APP等分支产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已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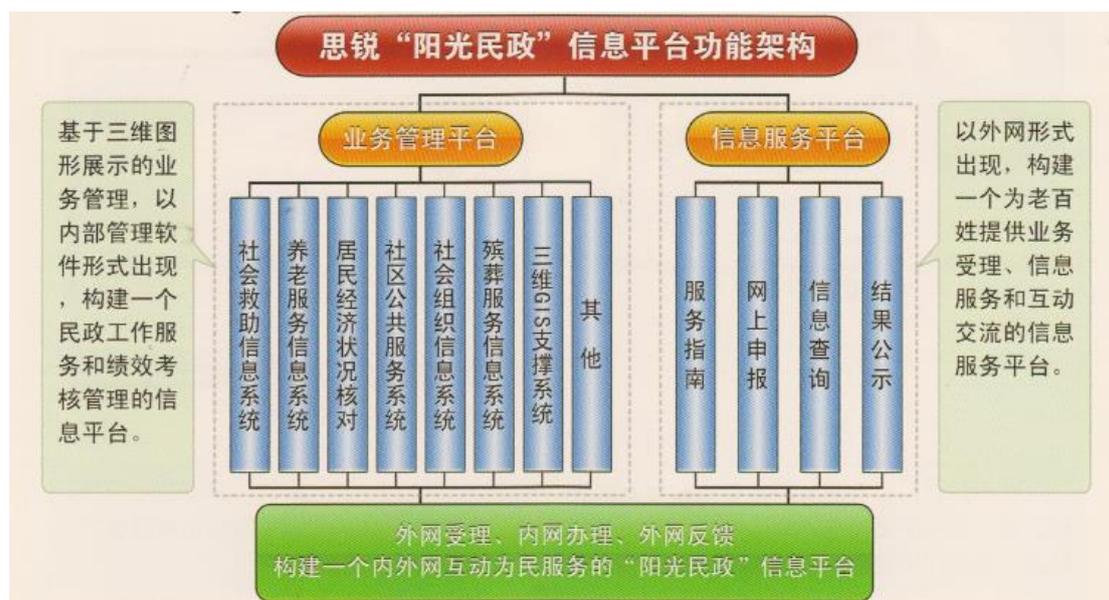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搭建的基于“云端”互动的社会养老服务支撑系统，主要应用于支撑社会养老服务业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实现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化、养

老服务管理信息化、养老资源分配最优化。产品全面涵盖养老业务领域的主要相关业务，包括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同时全面整合养老资源，建成覆盖民政养老业务管理机构、各级养老服务机构的信息网，并实现与公众互动的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整合互联网、3G、物联网、智能终端等多种当前的先进技术，实现老年人相关信息采集、养老服务需求科学评估、政府补贴审批、养老机构管理和绩效考核、电子化费用结算等综合业务的管理。通过本系统的建设，可以确保养老服务资源公平分配和最优化配置，提高政府公信力，确保政府财政惠及真正需要的群体，让老百姓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各级民政局（地市级、区县级）中的养老服务业务管理部门、各级养老机构。现已经在浙江省民政厅养老管理系统、杭州市综合养老系统、杭州西湖区智慧养老云服务网、嘉兴海宁市养老综合平台、嘉兴南湖区智慧养老平台等成功实施应用。

2、思锐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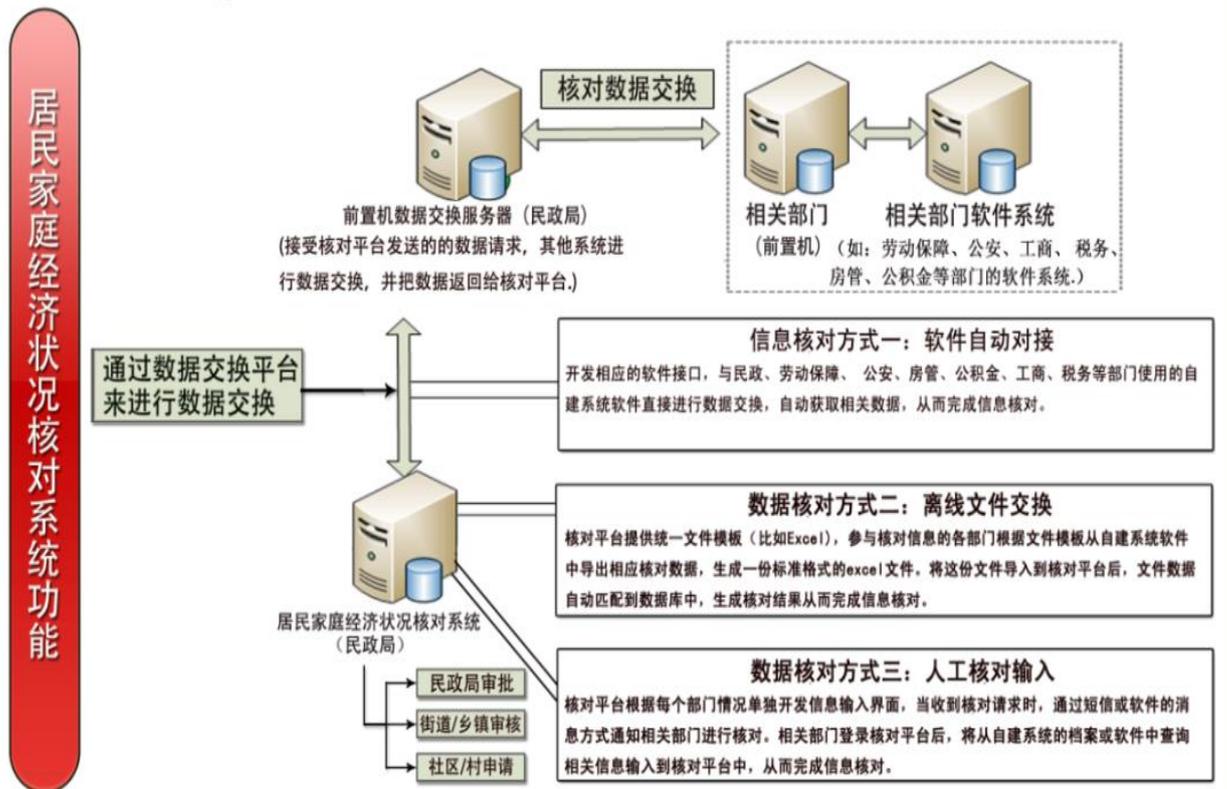
思锐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基于“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思想，以促进权利规范、透明运行为目标，以监管和制约权利为核心，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一个“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内外互动的“阳光民政”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由“内部业务管理平台”和“外网信息服务平台”两大平台组成。内部业务管理平台运用三维地图来进行展示，以内部管理软件形式出现，构建一个民政工作服务和绩效考核管理的信息平台。外网信息服务平台以外网形式展现，构建一个为老百姓提供业务受理、信息服务和互动交流的信息服务平台。

该平台由具有多年民政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和具有多年软件开发经验的技术人员共同研发而来，其涵盖了民政部门所有业务，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把各类相对独立的民政业务通过统一的技术平台整合在一起。通过收集各类业务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最终汇总形成民政综合数据中心，提供各类丰富的统计报表，为民政部门更好地为社会服务提供决策分析依据。该产品具有以下显著特点：（1）功能强大，涵盖所有民政业务；（2）技术先进，系统扩展性好，满足民政业务变化的需要；（3）实施容易，操作简单，成熟度高，拥有众多民政行业成功案例；（4）协同度高，实现多业务整合应用；（5）标准化程度高，支持分级管理，方便实现与其他系统无缝连接。通过思锐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基础数据集中化、业务处理网络化、统计决策科学化、流程管理智能化和为民服务信息化。

现已经在杭州市民政局“数字民政”、绍兴市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诸暨市民政数字民政综合业务平台、慈溪市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绍兴上虞区阳光民政（数字民政）信息平台等成功实施应用并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3、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Structure Drawing



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农村危房改造等社会救助项目，是国家为低收入家庭构筑的最后一道社会安全网。如何保证国家有限的公共财政救助资金真正投向那些最需要帮助的困难家庭，关键是要靠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及全面完善的信息化手段。

基于以上现状，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运用当前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群众收入情况的全面核查。本系统通过在各个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可以整合民政、劳动保障、公安、房管、公积金、工商等相关信息，在取得个人同意、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对申请人的各项收入信息进行比对、汇总，以掌握其实际情况，从而形成一个全面、权威的收入核对系统，辅助政

府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使用。通过本系统的建设，能够规范低收入认定工作的数据和业务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体现高效便民的工作理念；可以确保公共资源公平分配，提高政府的公信力，确保政府财政惠及真正困难群体，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该产品适合于各级民政局（地市级、区县级）中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管理部门，现已经在宁波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余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温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格尔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金华市民政局市区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软件项目、湖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舟山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等成功实施应用。

4、思锐社会管理创新软件



思锐社会管理创新软件，基于当前先进的信息化及物联网技术，结合电脑、手机、数字电视等多种智能终端，以民生服务、审批服务、城管服务、综治服务、党建服务、特色服务等为主体，整合市、区（县市）、镇街、村社多级服务资源和网络体系，并与各部门业务系统相对接，为居民群众提供综合

性、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系统以方便群众服务为出发点，实现各部门联动办公，高效快捷处理各类社会问题。系统实现内外网互动服务和办事，按照申报、受理、办理、反馈、评价和考核等服务流程，实现多渠道的服务和办事。系统可以提高社工的服务效率，优化服务内容，更好地协调职能部门工作，使社区各项工作运行地更加有序、提供的服务更加优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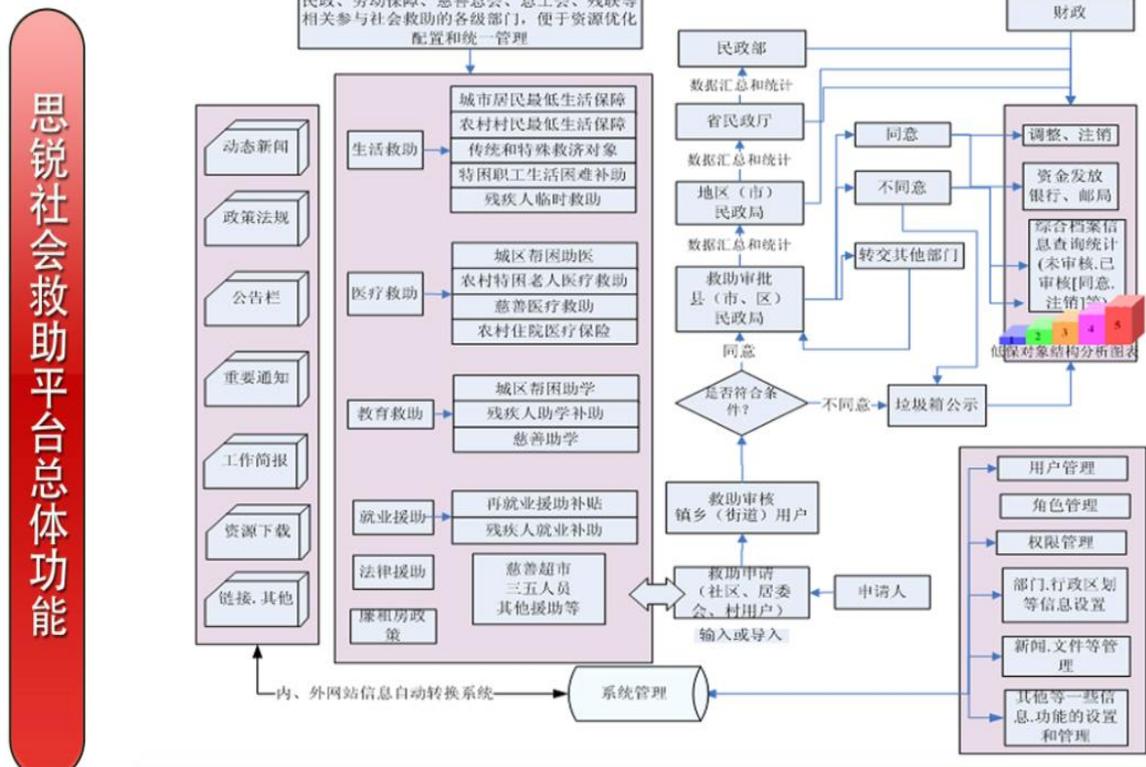
该系统基于网格化管理的思路，按照行政区划和地理区域，划分了市、街道、社区、片区、组、幢、单元、房屋等多级网格，基于“以房管人”的思路，利用网格化的形式，以社区片区组户为单元，建立了辖区实有人口信息库和各类其他信息，实现了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种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并通过自主核心技术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与各部门系统进行了有机整合，实现了基层服务的一站式工作平台，把工作人员从不必要的重复数据录入和信息不能共享的传统模式中解脱出来，从而以更多精力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服务质量的提升。

现已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全十服务”社会服务管理网等成功实施应用。

5、思锐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Structure Drawing



思锐社会救助信息平台通过有效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保障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平台，快速高效地实现救助信息的申请、登记、审核、审批、查询、信息交流、统计汇总等日常救助业务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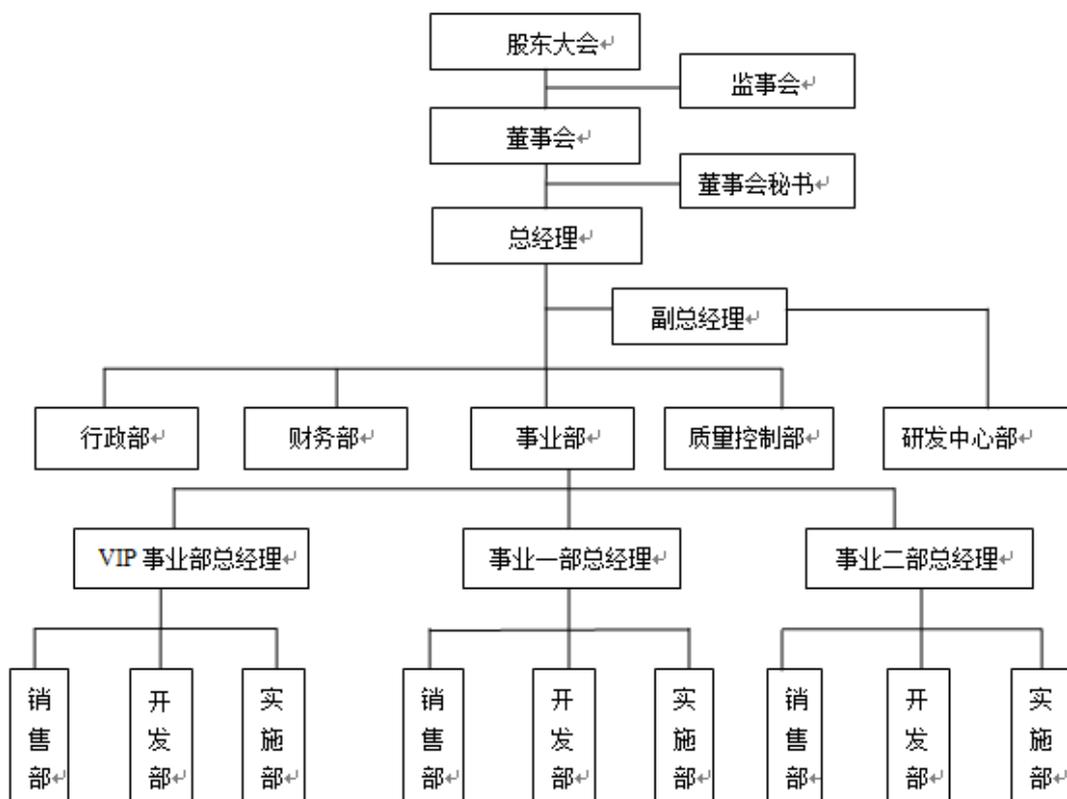
通过该平台为困难群众提供各种优惠政策帮助和扶持，为市政府和各级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救助数据和统计报表及灵活的信息查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政策、资金运行的预测、监控机制，实现一口统计、一网覆盖、一口上下，按政策达到“出现一个救助一个，救助一个解决一个”的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完备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从纵向上（村居委会/社区、乡镇/街道、市）能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网上互联审批及查询统计；在横向上使各政府职能部门（民政、残联、总工会、团委、教育局、供水、劳动保障局、房改办、广电局、卫生局、司法局、慈善总会等）之间的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实现共享互通，彻底改善多部门重复补助及漏保现象，实现救助资源的优化配置。

该平台涵盖了所有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业务部门的救助业务，适用于各级政府帮扶救助办公室、所有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部门。现已在杭州市帮扶救助信息系统、乐清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平台、绍兴市社会救助管理系统、余姚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永康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等成功实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事业部

负责市场开拓及统筹规划协调工作；确定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竞争者和潜在客户，制定价格策略，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和客户满意度最大化；组织招投标准备，现场招标投标工作；合同签订；根据客户需求对现有软件平台加以完善和个性化开发；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客户后续服务；组织项目验收；回款管理。

(2) 质量控制部

负责制定各类检验文件及相应质量方面文件；负责产品监视和测试控制；负责组织产品质量隐患预防管理工作；根据报检项目完成质量检验工作；记录、分析质量检验结果，建立质量档案并及时提交处理意见。

（3）研发中心部

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评估、制定与实施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组织进行研究；负责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参与技术业务制定流程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4）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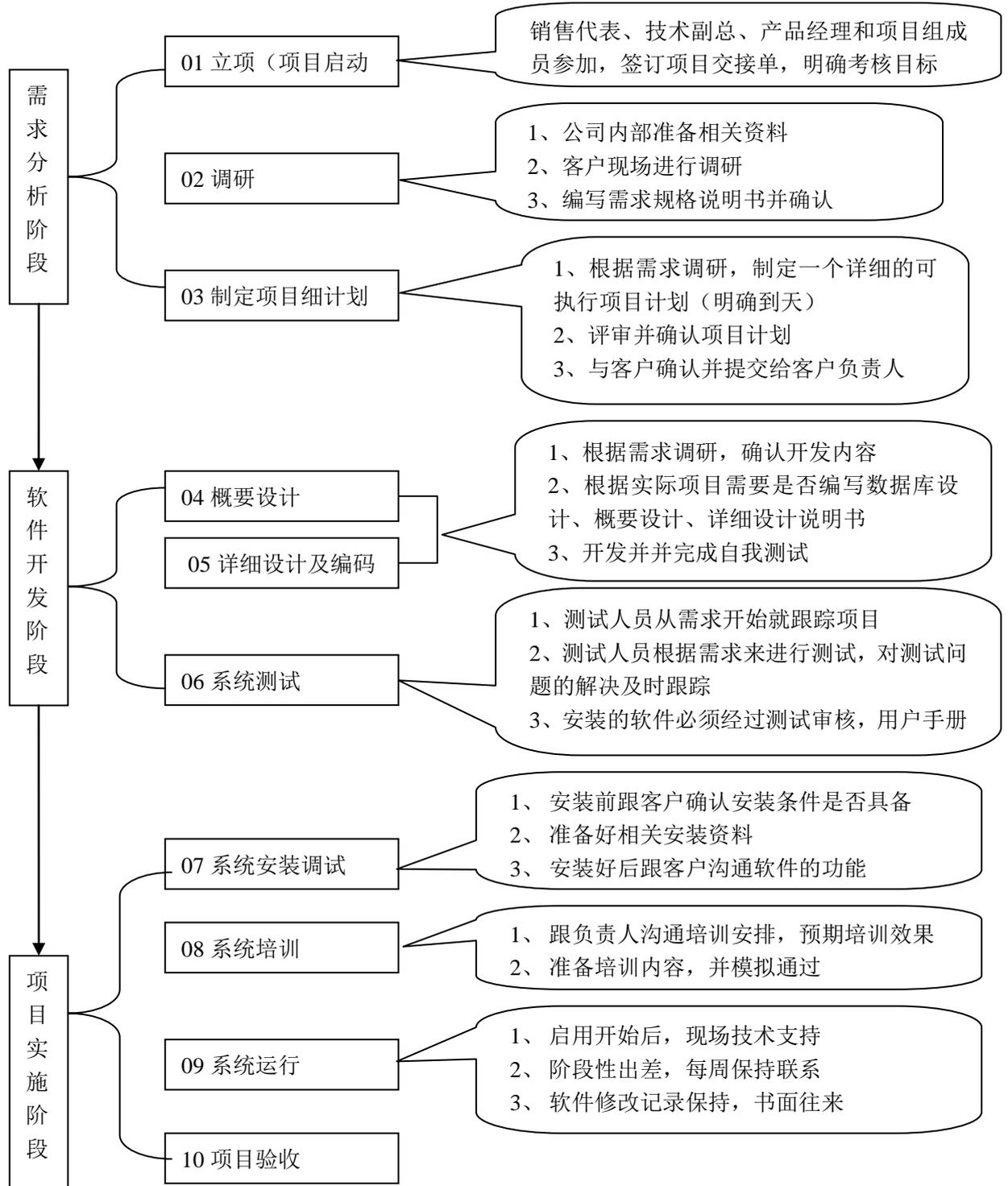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人事部的各项工作；根据企业实际，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并组织监督实施；按企业要求编制各类岗位人员，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建立；负责公司的人事调配和劳动管理，负责人员的招聘工作并组织实施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所有文件及所有记录的归口管理、控制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和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后勤工作，为各部门做好服务支持。

（5）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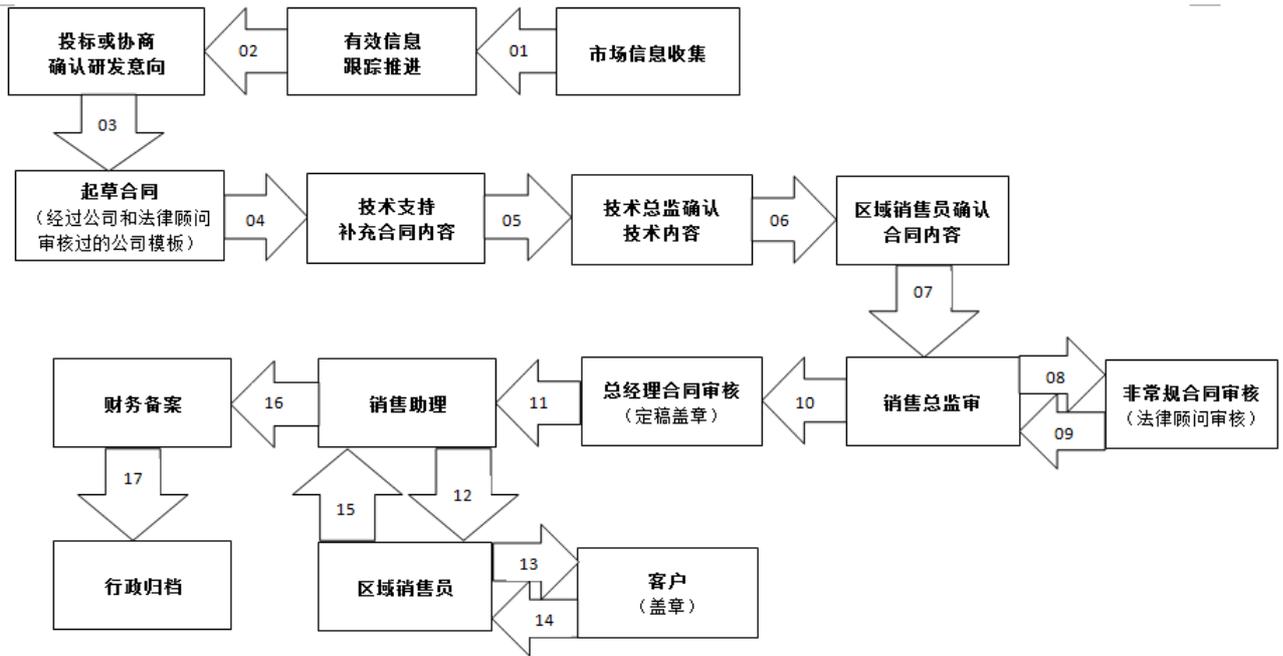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分析报告，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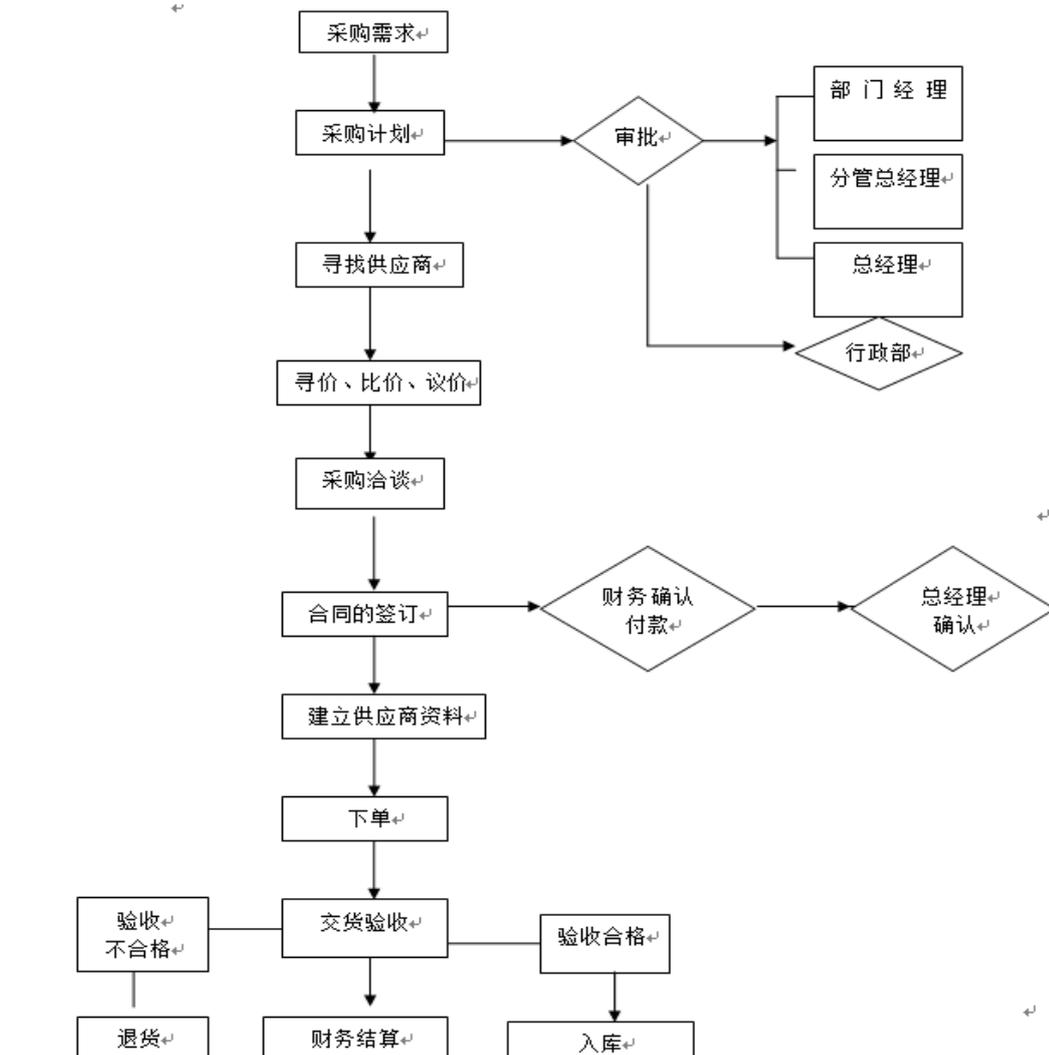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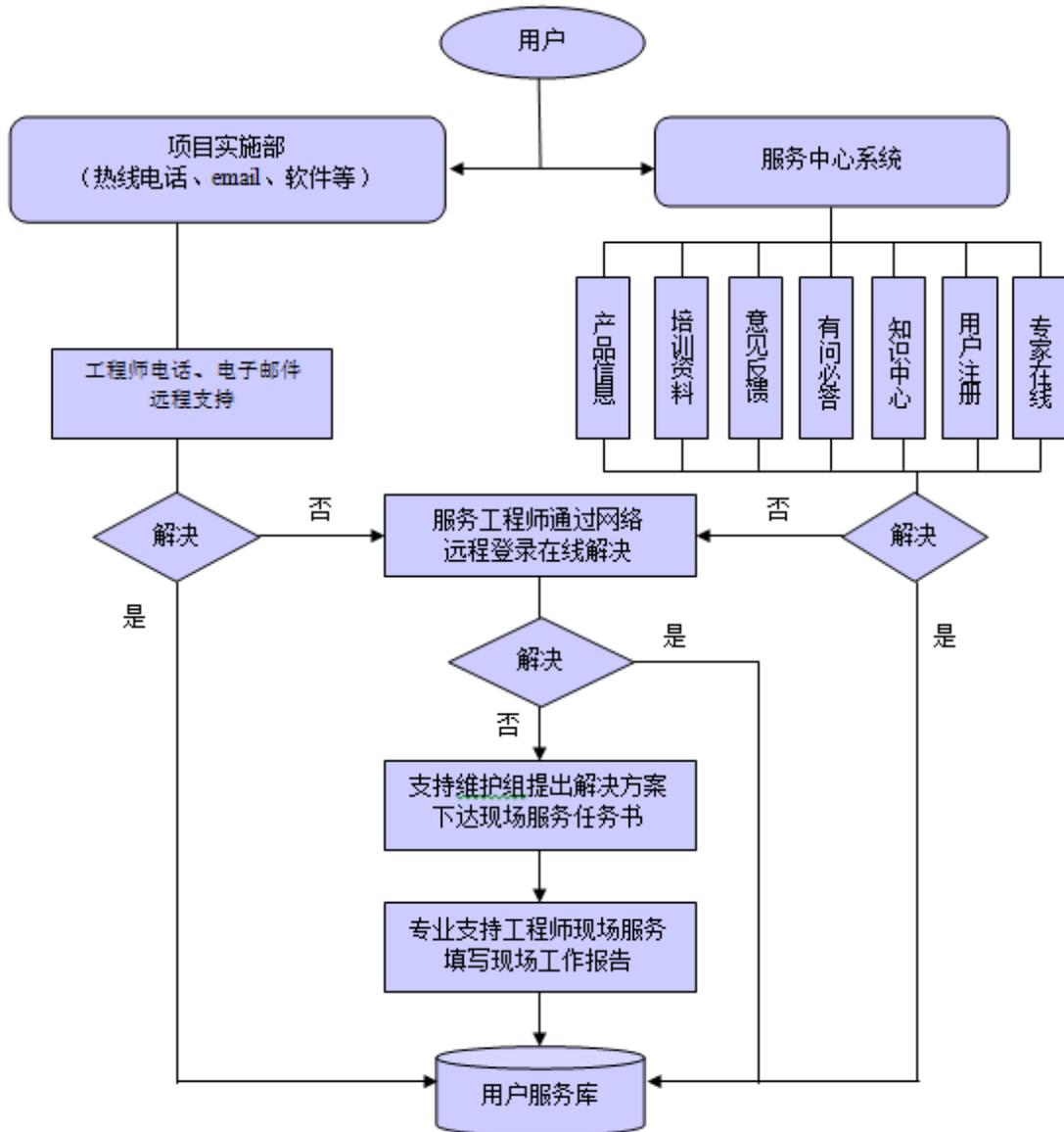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4、售后服务流程

“以客户为中心”是公司的重要经营理念。为保证对客户问题及时响应和规范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客户服务响应体系。公司项目实施部向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时响应服务，其规范且有效的客户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说明如下表：

步骤	描述
(1)	用户可以通过拨打热线电话、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访问技术服务中心网站来和服务中心取得联系。
(2)	项目实施部定期主动向用户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用户的服务需求。

(3)	项目实施部接受用户反映的运行故障和服务请求，填写问题记录；对于一般的问题，支持工程师将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以最快速度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并解决用户的问题，同时填写服务反馈记录存档。
(4)	用户还可选择访问产品支持网站寻求支持，产品支持网站包括的栏目有：产品信息、培训资料、问题反馈、知识中心（常见问题解答）、用户注册和专家在线等。通过网站，用户可以浏览和下载培训资料、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可以在知识中心查找、检索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可以在问题反馈中留下问题，支持维护小组将在 24 小时之内为用户提供满意的答复；还可以在专家在线中与支持工程师在线交流。
(5)	如果用户反映的问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网站等方式都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公司将通过计算机网络，采用远程联机在线支持方式来解决。
(6)	如果上述途径都失败了，那么公司将由支持维护小组讨论、协商出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下达任务书，由专业支持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服务，直到解决问题为止。现场支持工程师完成维护任务后，将填写现场工作报告，并由用户验收、确认。
(7)	所有关于用户服务的工作都有相应记录，汇总进入用户服务数据库，以保证服务工作的可追溯性和可延续性，并方便以后相同问题的解决，节省用户宝贵的时间。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J2EE 技术

J2EE 是由 SUN 公司推出的一种全新概念的模型，是为支持可伸缩、可扩展、多层的的企业级应用系统而设计的，能够支持分布式系统，它通过一个基于组件的应用模式来简化系统的开发。

J2EE 是一种利用 Java2 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J2EE 体系结构提供中间层集成框架用来满足无需太多费用而又需要高可用性、高可靠性以及可扩展性的应用的需求，具备良好兼容性。

2、SOA 技术架构

SOA (Service-OrientedArchitecture) 是一种分布式平台的体系架构，其基本思想是以服务为核心，将异构平台上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组件封装成具有良好定义的标准服务，使得服务能够被部署、发现和调用，并使服务能够以松散耦合方式进行再组合形成一个新平台。

SOA 技术是现代服务业的核心基础技术。作为一种软件平台构架的基础理论，SOA 能够彻底解决现代服务业中面临的异质异构软件平台和组件的集成问题。作为一种新的面向服务的软件开发方式，SOA 使得现代服务业的软件平台的开发演变成以服务开发、服务部署和服务组装为基本流程的软件大规模生成线，并且帮助现代服务业企业能够快速灵活的开发按需应变的企业级应用。

3、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

物联网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它包括互联网及互联网上所有的资源，兼容互联网所有的应用，但物联网中所有的元素(设备、资源及通信等)都是个性化和私有化。

公司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门磁、振动传感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公司通过物联网进行数据采集，通过wifi 和移动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

4、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分布式处理(Distributed Computing)、并行处理(Parallel Computing)和网格计算(Grid Computing)的发展，或者说是这些计算机科学概念的商业实现。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超级计算模式，即把存储于个人电脑、移动电话和其他设备上的大量信息和处理器资源集中在一起、协同工作，在极大规模上扩展了软件信息收集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

大数据（Big Data）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其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载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公司办公管理软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摊销年限
绿健电子商务门户系统软件	178,632.48	178,632.48	0.00	2 年

2、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思锐产品数据管理软件 SR-PDMV2.0	2003SR12641	软著登字第 017732 号	200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	思锐办公自动化软件 SR-OAV2.0	2003SR12642	软著登字第 017733 号	200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	思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SR-CRMV2.0	2003SR12643	软著登字第 017734 号	2002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4.	思锐企业管理软件 SR-ERP V2.0	2003SR9556	软著登字第 014647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	思锐弱势群体帮扶软件构件及社会救助帮扶信息平台 V1.0	2005SR12976	软著登字第 044477 号	2005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	三维鞋楦参数化建模放码与快速成型技术软件 V1.0	2006SR03858	软著登字第 051524 号	2005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7.	思锐化工农药行业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06SR05383	软著登字第 053049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8.	思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3.0	2006SR06094	软著登字第 053760 号	200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9.	思锐爱心超市管理信息软件 V2.0	2006SR07096	软著登字第 054762 号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思锐低保信息管理软件 V2.0	2006SR07097	软著登字第 054763 号	2005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1.	思锐数字社区管理系统 V2.0	2006SR08669	软著登字第 056335 号	2004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2.	思锐移民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325	软著登字第 068320 号	2005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3.	思锐民政综合业务平台软件 V1.0	2007SR02326	软著登字第 068321 号	2006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4.	思锐民间组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327	软著登字第 068322 号	2005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5.	思锐优抚安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328	软著登字第 068323 号	2005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6.	思锐专业孵化器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07SR02329	软著登字第 068324 号	2006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7.	思锐民政应用支撑及数据整合软件 V1.0	2007SR17880	软著登字第 083875 号	200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8.	思锐福利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8936	软著登字第 096115 号	200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	思锐救灾救济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8937	软著登字第 096116 号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0.	思锐殡葬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8938	软著登字第 096117 号	2007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1.	思锐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08SR08939	软著登字第 096118 号	2005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2.	思锐老龄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08940	软著登字第 096119 号	2007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3.	思锐社会福利院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1004	软著登字第 098183 号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4.	思锐应急救援救济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08SR17268	软著登字第 104447 号	200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5.	思锐收养登记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69	软著登字第 104448 号	2007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6.	思锐区划地名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70	软著登字第 104449 号	200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7.	思锐捐赠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71	软著登字第 104450 号	200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8.	思锐救助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72	软著登字第 104451 号	2007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9.	思锐残联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73	软著登字第 104452 号	2008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30.	思锐房产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74	软著登字第 104453 号	2008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1.	思锐节能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75	软著登字第 104454 号	2008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32.	思锐基层政权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7276	软著登字第 104455 号	2008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3.	思锐慈善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18367	软著登字第 105546 号	200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4.	思锐车辆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08SR18368	软著登字第 105547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5.	思锐居家养老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1332	软著登字第 0148331 号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36.	思锐电子政务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3703	软著登字第 0150702 号	2008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37.	思锐孤残儿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3705	软著登字第 0150704 号	200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8.	思锐救助站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3706	软著登字第 0150705 号	2008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39.	思锐能耗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09SR023708	软著登字第 0150707 号	2009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40.	思锐新农村社区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9SR023709	软著登字第 0150708 号	2008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41.	思锐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时结报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3710	软著登字第 0150709 号	2008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2.	思锐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时结报软件 V1.0	2009SR023898	软著登字第 0150897 号	2009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43.	思锐养老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3899	软著登字第 0150898 号	2008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44.	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09SR031236	软著登字第 0158235 号	2006 年 12 月 1 日	受让
45.	思锐社会救助帮扶信息平台软件 V3.0	2009SR034940	软著登字第 0161939 号	2007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46.	思锐民政综合业务平台软件 V3.0 (升级)	2009SR034942	软著登字第 0161941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7.	思锐节约型校园建筑节能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09SR036157	软著登字第 0163156 号	2009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8.	思锐民生政务管理软件 V1.0	2009SR036160	软著登字第0163159号	2008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49.	思锐大社保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09SR036195	软著登字第0163194号	200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50.	思锐收入核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5254	软著登字第0213527号	2009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51.	思锐烈士陵园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5257	软著登字第0213530号	2009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52.	思锐双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5266	软著登字第0213539号	2010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53.	思锐基层选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5269	软著登字第0213542号	2009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54.	思锐公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5278	软著登字第0213551号	2010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55.	思锐基层社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5297	软著登字第0213570号	2009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56.	思锐民政五保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6571	软著登字第0300245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57.	思锐民政医疗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6587	软著登字第0300261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58.	思锐民政临时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6787	软著登字第0300461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59.	思锐社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6788	软著登字第0300462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60.	思锐民非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6972	软著登字第0300646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61.	思锐基金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6974	软著登字第0300648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2.	思锐综合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37089	软著登字第0300763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63.	思锐民政三无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1SR050088	软著登字第0313762号	201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64.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婚姻平台 V2.0	2013SR112066	软著登字第0617828号	2012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65.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房管平台 V2.0	2013SR112072	软著登字第0617834号	2012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66.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商平台 V2.0	2013SR112099	软著登字第0617861号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67.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车管平台 V2.0	2013SR112102	软著登字第0617864号	2012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68.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银行平台 V2.0	2013SR112109	软著登字第0617871号	2012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69.	思锐志愿者管理信息平台 V1.0	2013SR112113	软著登字第0617875号	2013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70.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户籍平台 V2.0	2013SR112116	软著登字第0617878号	2012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71.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保平台 V2.0	2013SR112119	软著登字第0617881号	2012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72.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船舶平台 V2.0	2013SR112123	软著登字第0617885号	2012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73.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税务平台 V2.0	2013SR112284	软著登字第0618046号	2012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74.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公积金平台 V2.0	2013SR112289	软著登字第0618051号	2012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5.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就业平台 V2.0	2013SR112294	软著登字第0618056号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76.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证券平台 V2.0	2013SR112298	软著登字第0618060号	2012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77.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死亡平台 V2.0	2013SR112704	软著登字第0618466号	2012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78.	思锐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V1.0	2013SR113436	软著登字第0619198号	2012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79.	思锐 SRMAP 地理信息平台 V1.0	2013SR131728	软著登字第0637490号	2013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80.	思锐数据共享交换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4SR050878	软著登字第0720122号	2013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81.	思锐人口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0884	软著登字第0720128号	2013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82.	思锐社区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4SR050891	软著登字第0720135号	2013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83.	思锐综治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0895	软著登字第0720139号	2013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84.	思锐养老需求评估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4SR051105	软著登字第0720349号	2013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85.	思锐城管服务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1107	软著登字第0720351号	2013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86.	思锐农办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163832	软著登字第0833069号	2014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87.	思锐就业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4SR163894	软著登字第0833131号	2014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8.	思锐志愿者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163905	软著登字第 0833142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89.	思锐团委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163906	软著登字第 0833143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0.	思锐一口式受理办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163965	软著登字第 0833202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1.	思锐计生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4SR163994	软著登字第 0833231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2.	思锐红十字会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4SR186511	软著登字第 0855747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3.	思锐教育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4SR187052	软著登字第 0856288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4.	思锐法律援助救助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7172	软著登字第 0856408 号	201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5.	思锐基于云-端互动的综合养老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5SR118553	软著登字第 1002637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6.	思锐智慧民生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5SR115555	软著登字第 0856408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97.	思锐数字民政云平台软件 V2.0	2015SR115551	软著登字第 0856408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被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或纠纷情况。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思锐办公自动化软件 V2.0	浙 DGY-2006-019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6月17日	五年
2	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54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4月9日	五年

(5)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分摊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思锐网络	杭西国用(2010)第010773号	7.10	2010年7月30日	出让
2	思锐网络	杭西国用(2013)第017400号	18.30	2013年11月13日	出让
3	思锐网络	杭西国用(2013)第017399号	18.30	2013年11月13日	出让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41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29日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23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28日	/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433002009037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年5月11日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3Q20086RIS	CNAS/IAF/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8日	三年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21S10011R1S	CNAS/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9日	三年
6	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	A011-S14C10002	CNAS/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6日	三年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三年
2	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一年
3	中国社会福利协会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委员会核心委员	中国社会福利协会	2014 年	/
4	浙江省首批用户满意诚信软件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江省 企业联合会/浙江日报社	2002 年	/
5	养老产业创新型企业	浙江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 组委会	2014 年 11 月	/

3、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把服务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自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为软件开发、管理控制等经营活动提供了规范的标准，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3 认证。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服务质量，既是对公司持续加强品质管理的认可，也是公司参与信息化服务招投标等市场竞争的重要助力，并极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75,859.84	669,116.77	5,806,743.07	89.67
通用设备	1,509,713.54	1,083,089.55	426,623.99	28.26

运输设备	1,989,230.51	1,045,458.47	943,772.04	47.44
合计	9,974,803.89	2,797,664.79	7,177,139.10	/

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思锐网络	杭州学苑春晓花园 12 幢 506 室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852339 号	26.89	无
2	思锐网络	杭州创美华彩国际 6 幢 1101 室	尚未办理房产证书	563.00	无

公司购买的位于杭州创美华彩国际 6 幢 1101 室的房屋，因房产开发商原因，其尚未收齐办理权证所需资料，现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可在 2015 年末办理完毕。

2、主要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主要系电脑等办公用品。

3、主要运输设备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北京现代浙 A296Z2	100,405.00	95,384.75	5,020.25	5.00
沃尔沃浙 AV530R	396,196.00	351,293.79	44,902.21	11.33
奥迪浙 A039LA	379,914.00	252,642.81	127,271.19	33.50
福特浙 A302LF	192,100.00	124,704.92	67,395.08	35.08
大众浙 A3XX82	276,577.00	118,236.67	158,340.33	57.25
大众浙 A17F30	188,840.17	68,769.30	120,070.87	63.58
比亚迪浙 AZF780	114,606.03	29,033.53	85,572.50	74.67
宝马浙 A2DF37	340,592.31	5,392.71	335,199.60	98.42
合计	1,989,230.51	1,045,458.47	943,772.04	

(六)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房产用于出租：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56,065.79	508,391.15	1,447,674.64	74.01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思锐网络	杭州西港发展中心 1 幢 908 室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605255 号	105.51	无
2	思锐网络	杭州西港发展中心 1 幢 910 室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605252 号	105.49	无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杭州简学科 技术有限公司	思锐 网络	杭州西港发展中心 1 幢 908 室、910 室	211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180,000.00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3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5	6.02
财务人员	2	2.41
销售人员	13	15.66
技术人员	63	75.91
合计	83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3.61

本科	55	62.66
大专及以下	28	33.73
合计	8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岁(含30岁)以下	55	66.27
30-40岁(含40岁)	15	18.07
40-50岁(含50岁)	3	3.61
50岁以上	10	12.05
合计	83	100.00

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公司采用商业模式情况相符。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奉秋林,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杭州天任计算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

余金波,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杭州金卡计算机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杭州孚立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思锐有限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	----------	------

1	奉秋林	直接持股	871,200	13.46	境内自然人
		间接持股	118,800	1.84	
2	余金波	/	-	-	/
合计		/	990,000	15.30	/

注：所有持股数量均精确到个位数

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	7,093,771.23	85.58	18,625,737.82	89.56	16,535,380.62	91.76
服务费收入	1,195,724.52	14.42	2,170,073.56	10.44	1,484,205.67	8.24
合计	8,289,495.75	100.00	20,795,811.38	100.00	18,019,586.29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作为专业的民政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主要集中在民政部门及其相关企事业单位。目前，公司在民政及智慧养老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立足于浙江，业务辐射至江苏、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四川、青海等省份。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福建省民政厅	1,250,000.00	14.85
长沙县民政局	1,149,000.00	13.65
杭州市西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685,000.00	8.14
平湖市民政局	538,000.00	6.39
金华市民政局	445,000.00	5.29
合计	4,067,000.00	48.3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民政厅	2,890,000.00	13.89
诸暨市民政局	2,550,000.00	12.26
上虞区民政局	2,390,000.00	11.49
绍兴市民政局	1,785,728.11	8.58
杭州市民政局	1,030,000.00	4.95
合计	10,645,728.11	51.1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90,000.00	10.49
杭州市西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1,130,940.17	6.28
浙江省民政厅	1,072,962.26	5.95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980,000.00	5.44
宁海县民政局	572,000.00	3.17
合计	5,645,902.43	31.33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3%、51.17%、48.3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维护，日常消耗的包括计算机、服务器、数据交换平台等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公司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处于买方市场状态，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方面不存在障碍。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以及客户是否指定品牌产品等情况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由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能源主要为计算机等通用设备消耗的电力，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写字楼统一提供，供应稳定、充足，且电力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很小。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沙骊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83,278.50	24.81
杭州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4,324.79	14.22
北京市博思德广告有限公司	162,393.16	6.91
浙江群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42,991.45	6.08
中国计量学院	100,000.00	4.25
合计	1,322,987.90	56.2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752,136.75	32.05
浙江大学	750,000.00	13.72
杭州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4,437.61	9.78
中国计量学院	400,000.00	7.32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6,239.32	5.78
合计	3,752,813.68	68.6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学	950,000.00	19.25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37,606.84	16.97
中国计量学院	810,000.00	16.41
浙江易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4	6.93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2,991.45	5.13
合计	3,192,478.63	64.6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9%、68.65%、56.2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已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沙县民政局	长沙县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标段一）	114.90	20150123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采购项目	125.00	20140728	履行完毕
3.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178.00	20140305	履行完毕
4.	上虞区民政局	上虞区阳光民政（数字民政）信息平台	239.00	20140305	履行完毕
5.	浙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浙江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	289.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6.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帮扶救助信息系统维护升级项目	103.50	20131118	履行完毕
7.	诸暨市民政局	诸暨市民政局数字民政综合业务平台软件	255.00	20130916	履行完毕
8.	杭州市西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西湖区“三全十服务”社会服务管理网项目	116.00	20130123	履行完毕
9.	浙江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全省社会救助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108.00	20130104	履行完毕

2、重大合作开发和委外研发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已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作开发和委外研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计量学院	综合养老服务支撑系统技术研究	60.00	20150106	履行中
2.	长沙骊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民政局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委托服务	65.78	20141023	履行完毕
3.	浙江大学	大数据服务智慧民政的研究及其应用	110.00	20140325	履行中
4.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综合业务管理数据交换平台	55.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5.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区阳光民政数据交换平台	65.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6.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社会救助管理数据交换平台	85.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7.	浙江易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民政局数字民政综合业务平台技术服务	50.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8.	中国计量学院	志愿者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58.00	20130915	履行完毕
9.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GPRS 的数据传送及服务后台软件系统的开发	98.00	20130603	履行完毕
10.	浙江大学	智能化社区及智能家居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应用	105.00	20121125	履行中

3、重大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地址	出租面积	金额(元/年)	租赁期
杭州简学 科技有限 公司	思锐网 络	杭州西港发展中心1幢908室	105.51	180,000.00	2014年12月 26日至2016 年2月25日
		杭州西港发展中心1幢910室	105.49		

4、重大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思锐网络	杭州联合农村商 业银行科技支行	50.00	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9日	已归还
思锐网络	杭州联合农村商 业银行科技支行	50.00	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8月9日	已归还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如下三种：自主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模式、委托外包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该种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自身资源，发掘公司内部效率，追究经营利润。这种模式下企业研发成果完全依赖企业所特有的资源和能力，所取得的成果最大限度地集中在企业内部，不易被竞争对手利用，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2、合作研发模式

该种模式主要是与外部单位合作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各自根据自身的资源，实现优化组合，各自完成最擅长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公司目前主要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社区等民政信息化相关研究及应用，相关技术资料及软件成果所有权均归思锐有限所有。

3、委托外包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委托外包的内容，主要包括某些非核心、通用软件部件的开发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电脑外设等支撑环境的购买，公司以合同的形式委托给外部其他企业完成或直接购买。这样企业可以集中资源去完成自身软件产品核心部件及单元，以避免重复开发，提高用户体验满意度，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主要委托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协同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外协企业开发数据交换平台等通用性软件部件。各方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其与思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软件外协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成本 (元)	1,038,415.60	2,961,512.11	2,206,311.85
主营业务成本 (元)	2,481,073.08	4,951,054.50	3,869,737.34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41.85	59.82	57.01
研究开发费 (元)	3,469,648.30	6,191,061.72	5,668,517.44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与研究开发费之和比例 (%)	17.45	26.58	23.13

外协成本主要系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通用数据交换平台等技术开发成本和购买通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电脑外设等支撑环境的成本。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同，各个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同，其需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协成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软件开发成本投入主要在前期软件需求调研、基本流程了解和核心程序编辑等阶段，因其开发过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计入研究开发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与研究开发费之和比例分别为 23.13%、26.58%和 17.45%。公司技术人员占总人数 75.91%，软件研发经验丰富。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思锐股份拥有软件著作权 97 项，涵盖公司各产品系列。

目前，市场上提供数据交换平台等通用性软件部件供应商较多，相关编程语言及技术资料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外包开发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思锐股份对外包开发服务商的质量主要通过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条款进行控制：1) 项目验收：各项目由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负责验收并由技术副总进行复核，未达到合同约定软件组件功能，公司有权要求其进行修正或进行重新开发。2) 分阶段付款：公司一般签订合同后预付 20-30%款项，剩余款项于验收后支付。3) 质保期：公司对外购软件组件均约定一定期间的质保期。

公司通过合同约定外协软件开发主要项目内容、采购金额、双方责任等，同时合同亦约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及救济措施，主要表现为外协开发商的保密义务、外协开发商的限制转让义务，具体包括外协开发商应当保护思锐股份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思锐股份提交的相关技术资料，软件成果所有权均归思锐股份所有。若发生以上情况给思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思锐股份有权向外协开发商进行索赔。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适当辅助另外两种模式。公司不断推出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借此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民政信息化软件从业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元)	3,469,648.30	6,191,061.72	5,668,517.44
营业收入(元)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2	29.75	31.46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基于标准产品的客户化定制模式。具体流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研发流程”。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日常办公及软件开发所需软硬件设备的采购。由于该类商品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通常按照市价在相应的市场购买即可获得，无固定的采购渠道。

为节约经费开支以及控制用品规格，所有资产的采购都需提前按要求申请。使用部门提出采购要求，行政部根据现有资产情况及消耗标准，判断是否需要购置或直接从其它部门调拨并加注意见。如需采购且一次性采购费用超过 500 元的，采购人需提供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和报价单进行筛选。行政部选择性价比优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留存对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提交公司档案管理员纳入公司供应商库。日常办公用品行政部可根据库存量情况以及消耗水平，确定订购数量后经行政部经理审批后采购。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公司通过网站推广、参加展会、举办（或合办）论坛等宣传方式，结合示范性项目的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提高市场影响力，扩大销售渠道，提高客户覆盖面。公司销售部对市场及客户需求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并积极搜集民政部门或其他企事业单位招标信息。公司占营业收入 90%左右项目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以优异的客户理解度和产品质量成功争取到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培育了一支专业市场营销队伍，现有多名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专职营销人员负责营销渠道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对客户进行专人负责制管理，客户需求时时跟踪、客户潜在需求深入开发，客户问题及时解决，公司完善的售后支持及服务体系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公司全面服务体系下，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增加了客户粘性，保证了公司在市场中良好的品牌效应。依靠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赢得了与各民政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及此后软件平台扩容和升级业务。

（四）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个集用户培训、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服务网络和规范、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在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指

导下，通过多种灵活的服务方式相互渗透、紧密结合，形成完整统一的客户服务故障响应体系。

为了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主要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网上服务、现场服务、远程拨入分析、修补程序发布、定期访问交流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便捷全面的服务。公司对客户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访问，调查项目实施和维护情况，听取用户意见，解决用户存在的问题，现场对系统进行测试和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或潜在的故障，提前消除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五）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民政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民政部门及其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民政信息化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1、收取软件系统开发费用

公司经公开市场投标与客户签订软件开发合同，成立专项项目小组，由项目组成员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软件的个性化开发，经安装、调试、客户培训、项目验收、质保服务等程序履行合同义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按合同签订、上线运行、验收、质保期等阶段收取进度款，获取收益，此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盈利模式。

2、收取软件系统维护费用

在软件的长期运行中，由于系统参数变化、日常使用故障等原因，需要专业人员进一步维护。因此，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变化程度及维护工作量，一般按年收取相应的维护费用。

由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服务是经过十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和长期的研发投入形成，具有成熟、可复制性强等优势，因此二次开发成本较低；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良好的实施方法，加上专业的团队，能够快速达到客户的预期，较其他非专业的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及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既熟悉技术又熟悉市场的专

业化团队，研发出思锐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思锐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思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等近三十个民政信息化系列产品、获得了近百项软件著作权证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维护公司良好口碑和形象，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开拓更大的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致力于民政信息化的研发、应用及服务，是专业的民政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应用软件（17101210）。本公司细分行业为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系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拟订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同时国

	家工信部也是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报税务部门 and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备案。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系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系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中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主要负责拟定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定国内及涉外婚姻管理方针，指导婚姻管理工作；拟定殡葬工作方针政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要负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拟订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关系和及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等。

软件行业是我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许多国际性组织或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地区标准化机构发布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方法对本行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影响，主要包括：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系列质量管理标准、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等；W3C 开发的一系列涉及通信和计算机领域的的数据交换和互联标准，包括 HTML/XML、SOAP/HTTP/WSDL 等；OMG（对象管理组）开发的企业级软件集成技术标准、软件的可视化设计、执行和维护的 UML（建模标准）、CORBA（中间件标准）等；SEI（美国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的 CMM/CMMI，BSI（英国标准化协会）开发的 BS7799（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和 ITIL（IT 服务与运营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软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属于软件行业。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加快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了行业管理的基础性、专业性制度，强化了政策的落实，为产业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软件产业体系。

近年来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0年6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
2.	2000年10月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3.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4.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明确了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建设先进网络文化、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
5.	2006年9月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等九部委	《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6]520号）	从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明确了今后促进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产品出口的努力方向。
6.	2009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该办法旨在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该办法。
7.	2011年2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要基础，并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支持。
8.	2011年10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延续了2000年25号文对于软件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规定软件企业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9.	201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视社会民生领域软件研发，提高在科技、教育、医疗、社保、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水平，大力支持面向生活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消费型信息服务业发展。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和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
10.	2012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明确“我国境内新办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等税收优惠政策。
11.	2012年7月	国务院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社会管理和城市运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化，发展先进网络文化。
12.	2013年3月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2号）	旨在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13.	2013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联软[2013]64号）	该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14.	2013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促进信息消费的主要任务：一是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二是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三是培育信息消费需求；四是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五是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2) 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民政领域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殡葬管理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

为提高民政及养老领域信息化程度，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9年7月	民政部	全国民政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年)(民发〔2009〕98号)	信息技术运用是现代民政的重要支撑，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对有效履行民政职能，提升民政管理与服务现代化水平，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政务公开，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2.	2009年9月	民政部	民政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纲要(2009-2020年)(民发〔2009〕121号)	进一步实施和完善“数字民政”工程，通过建立通畅的政务电子通道、统一的数据分析中心、综合的管理服务平台、先进的技术支撑基础，有效改善民政工作管理与服务的环境，逐步建立上为中央分忧的社会安全运行基本保障预警体系，下为百姓解愁的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为新时期民政工作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履行职责。
3.	2011年12月	民政部、发改委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民发〔2011〕209号)	加大民政信息资源整合力度，推进社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力度，大力推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电子政务应用能力。
4.	201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发改高技〔2012〕1202号)	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初步建成共享开放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支撑面向国计民生的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显著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程度。
5.	2013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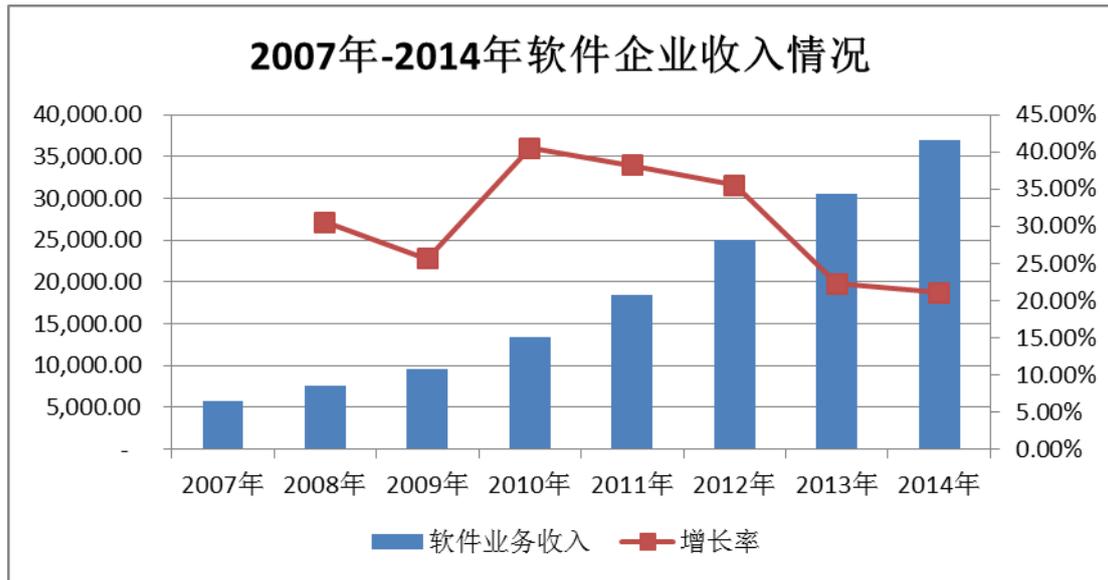
6.	2014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等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中央和地方政府通过基建投资加大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支持引导力度，按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建立项目申报和机构设立“绿色通道”，采取网上申报、集中办理等形式提高行政效率。
7.	2015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老龄委办公室综合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5]992号）	督促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切实加大养老服务体系投入力度，积极谋划“十三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重大工程，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有力维护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

3、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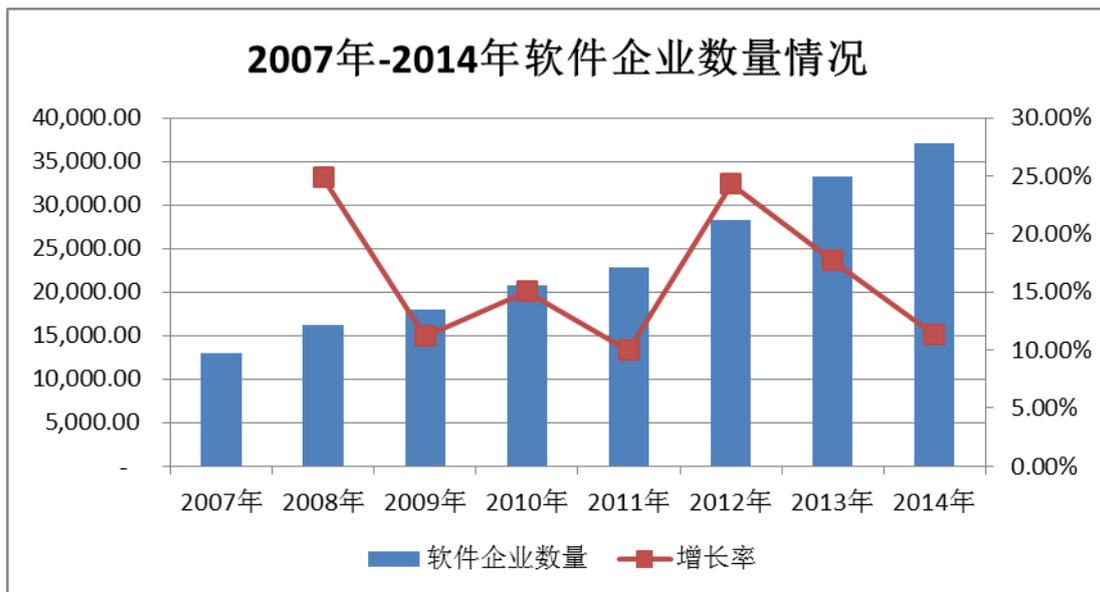
（1）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软件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 2000 年之前不论是产业规模还是经济效益都还很弱小。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软件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经过短短的 10 年时间，我国软件行业的产业规模在 2010 年首次突破万亿大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的数据统计，2010 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3,364 亿元，产业规模比 2001 年扩大十几倍，年均增长达到 38%，占电子信息产业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6% 上升到 18%。

在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推动下，我国软件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产业结构和布局良性调整，新兴领域业务快速增长，2014 年我国软件行业全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026 亿元，同比增长 21%。虽然增长速度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 10 个百分点左右。2007 年到 2014 年，我国软件行业产业规模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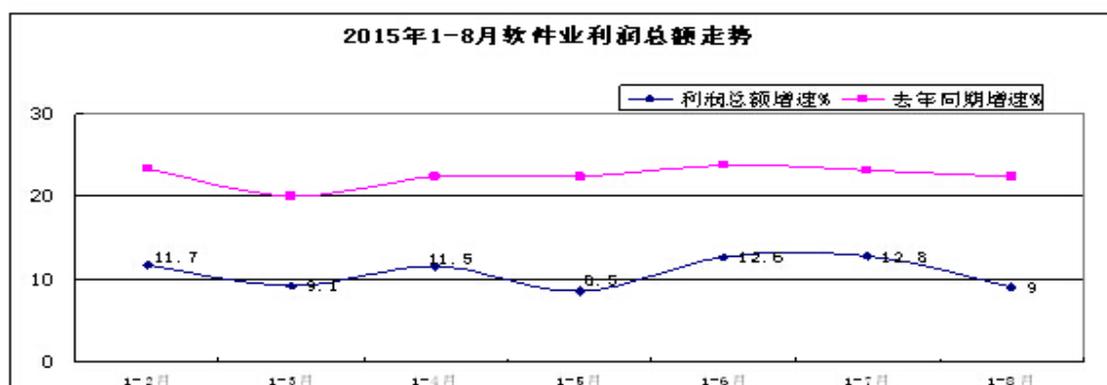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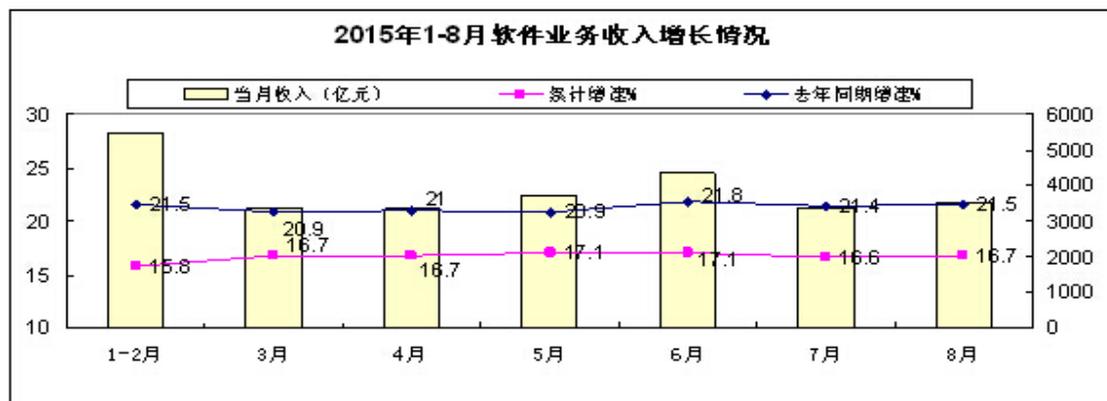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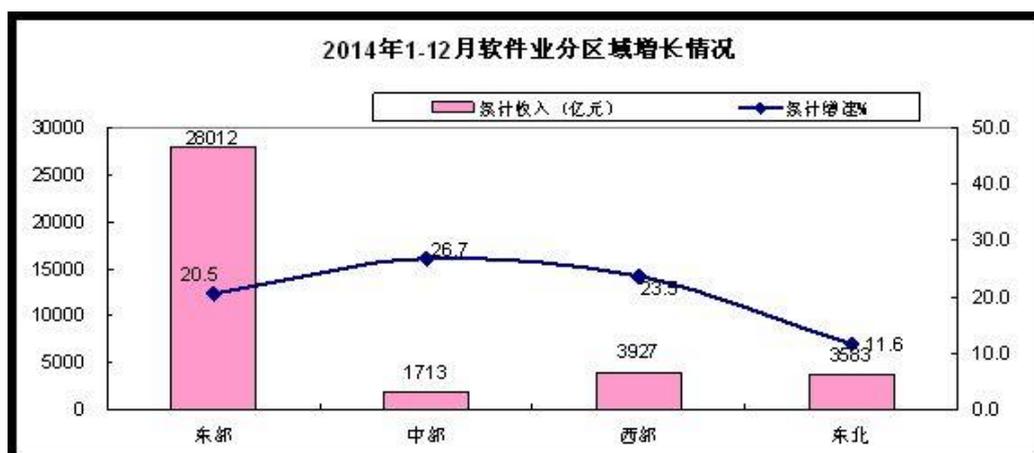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统计，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在 2015 年延续稳中趋缓的增长态势，效益保持稳定上升；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其中新兴领域将迅速发展。2015 年 1-8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27,084 亿元，同比增长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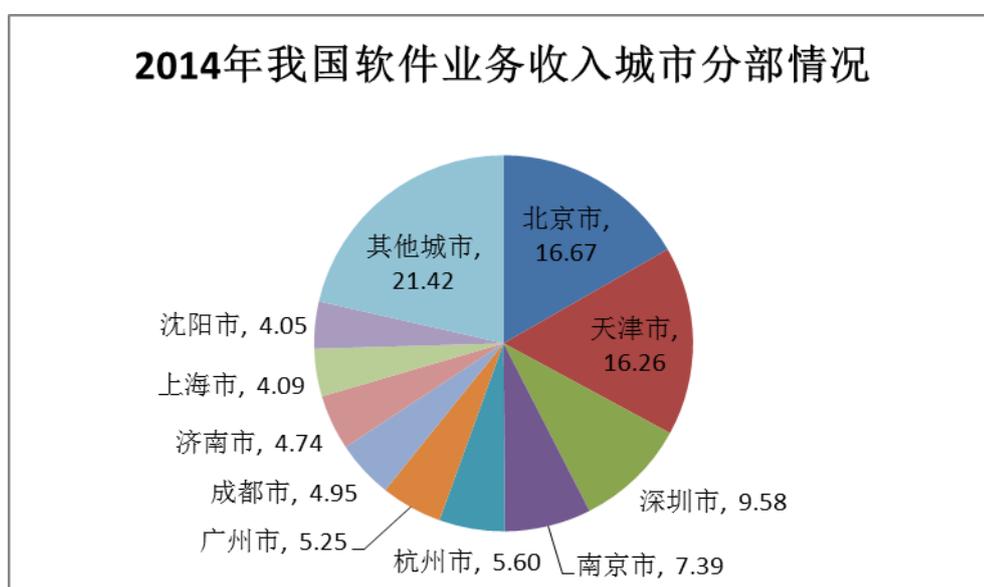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我国软件产业区域分布呈现分散集中格局，其中东部地区和中心城市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聚集地。2014 年，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的软件收入占全国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3%、4.60%、10.55%和 9.62%；其中中西部软件产业发展加快，东北三省回落明显，东部地区仍平稳增长。北京、天津、深圳、南京、杭州、广州、成都、济南、上海、沈阳等十个城市位列 2014 年软件业务收入的前十位，合计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9,097 亿元，占全国收入的 78.58%。（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数据来源: 工业与信息化部网站)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信息化程度需求的加大及软件行业国外市场的开拓,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快速增长。

(2) 民政信息化行业发展现状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民政系统开始了以基础网络和业务系统为主要建设内容的信息化工作。2001 年至 2005 年,以《全国民政系统信息化 2001-200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实施了以“一网一台多软件”为主要内容的“数字民政”工程和以智能呼叫中心为核心内容的“便民”工程。2006 年以来,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为指导,进一步加强了民政信息化基础设施整合和应

用系统建设的力度，促进了民政信息化与民政事业的融合发展。经过近几年的稳步发展，民政行业的信息化格局逐步形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信息化标准体系初步形成

完成了民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的设计，制定了《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等基础标准。通过标准的颁布施行，初步开展了民政系统信息资源的整合和业务规范化工作。

2) 业务应用系统不断发展

覆盖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全国性应用系统已达十多个，地方民政部门也积极筹措资金，开发多种业务应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优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办公效率，提升了服务和科学决策水平。

3) 民政网站建设发展迅速

民政部网站完成了两次重大升级改版，建设了网站群基础架构，初步形成了全国民政门户网站的技术基础和管理机制。部门门户网站全面、系统、及时、准确地发布各项政务信息，报道工作动态，跟踪热点工作，公开办事程序，提供在线服务。95%的省、70%的地市、30%的区县民政部门建设了自己的网站，并本着“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原则，在网站定位和功能设计上不断完善。民政网站已经成为宣传民政事业、促进政务公开、提供便民服务的窗口。

4) 办公自动化长足进步

成功开发并部署应用了民政公用政务平台、公文流转、电子邮件、政务短信、即时通信等多项办公系统，初步达到了共享资源、便捷通信、提高效率的目标。

5) “便民”工程初步探索

以民政信息资源为主要内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社区服务为切入点，部分城市开展了社区信息化建设的试验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6) 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逐年加大

各级财政逐年加大对民政信息化的投入，2005—2008 年部本级累计投入超过亿元（含低保项目资金）。各地积极规划立项，争取财政支持，多方自筹资金，保障了民政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投入。

但由于我国民政信息化起步晚、投入少，与其他国家相比，表现出基础薄弱、业务应用覆盖率低，有效供给明显不足的状况。此外，我国早期的信息化建设都是根据各个业务系统的不同需求独立进行，不同领域间的信息系统互不相连，导致信息资源无法有效地共享与整合。同时民政业务类项多、独立性强、关联度差，工作对象、类型、层次、方法差异性大，难于通过一个或几个大型的信息化系统支撑全部业务，且多数民政工作面向社会公众，系统部署层次多，数据采集难度大。民政工作业务经费主要依托公共财政，信息化投入量少周期长。民政信息化建设亟待解决统一规划、系统整合和成效叠加的问题。鉴于我国民生行业的重要性及民政信息化的迫切性，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民生事业的投入，并出台了等一系列推动民政信息化的利好政策。

（3）民政信息化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民政信息化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民政信息化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基础。信息化是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信息产品和应用层出不穷，抓住机遇推进信息技术在各项民政事业中的应用，具有广泛、成熟的技术基础。

② 社会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提出为民政信息化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机遇。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了推进社会信息化的战略思路。民政部门作为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政府组成部门，在社会管理和建设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加快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是国家社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增民政部作为国家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凸显出国家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的重视。

③ 民政工作自身发展和社会作用的提升为民政信息化提供了强大的内驱力。针对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突出矛盾，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民政宗旨的具体体现。做好民政信息化工作，可以极大地提高民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有力地促进民政机关转变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进而更加全面有效地帮助解决民生问题，推动民政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 民政信息化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 对信息化的强大需求与薄弱的信息化基础之间的矛盾。随着民政事业的发展，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对信息化意义的认识不断提高，对获得信息技术、信息系统支撑的需求不断增加。但是，由于民政信息化起步晚投入少，造成基础设施少，业务应用覆盖低，性能差，有效供给不足。民政信息化建设亟待解决加大基础投入的问题。

② 信息化集中建设和管理的要求与信息化管理体制之间的矛盾。信息化建设从立项、实施到管理职能分散，造成投资多头、管理困难、建设重复、系统断裂、数据孤立等现象。民政信息化建设亟待解决管理体制、机制问题。

③ 信息化建设特点与民政业务特点之间的矛盾。民政业务类项多、独立性强、关联度差，工作对象、类型、层次、方法差异性大，难于通过一个或几个大型的信息化系统支撑全部业务，且多数民政工作面向社会公众，系统部署层次多，数据采集难度大。民政工作业务经费主要依托公共财政，信息化投入量少周期长。民政信息化建设亟待解决统一规划、系统整合和成效叠加的问题。

④ 信息化快速发展与人的观念和技能相对落后之间的矛盾。民政系统有的干部职工，对信息化的认识仍有偏差。有的看不到信息化对业务的变革和促进作用，有的不愿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和手段，有的不掌握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这些都阻碍着信息化的发展和已有系统的效用。民政信息化亟待解决人的信息化综合素质问题。

4、行业发展趋势

(1) 软件行业发展趋势

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我国软件行业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推动软件行业持续良好地发展对调整经济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着重大战略意义。2011 年，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我国软件产业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软件业“十二五”规划细则进一步细化政府对于软件和服务产业的扶持内容，计划在“十二五”末的时候，中国软件业收入规模将超过“十一五”的两倍，达到 4 万亿，以此推动行业的积极发展。2012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对电子信息和软件行业发展的要求，并制定了诸如财税扶持等相关优惠政策。产业政策的扶持表明行业发展将有望迎来新的机遇期。

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柱和先导，是“两化融合”的核心。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的不断深入，对传统产业的信息化需求将会不断激发，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目前，我国信息化的广度和深度还比较低，软件收入占电子信息产业的比重还不到 30%，而美国这一比重为 70%。由于国内软件市场仍处于普及率和饱和度较低的水平，未来几年软件行业收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巨大的需求加之政策驱动、技术进步，以及国际市场的冲击，为我国软件行业成长较大的成长空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软件产业将成为 21 世纪拥有最大产业规模和最具广阔前景的新兴产业之一。

（2）民政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民生事业的投入，并陆续出台的《民政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纲要（2009-2020 年）》、《民政部信息化总体架构设计》、《全国民政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 年）》等指导性意见文件，不难得出我国民政信息化大体发展趋势如下：

一是加快民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成立全国民政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筹管理民政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建立民政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机制和管理平台，实现标准的提出、研究、编写、审定、发布、维护、废止等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全面研究、制定民政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民政电子政务和社会信息

化领域的总体标准、信息资源标准、网络建设标准、安全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优先制定民政信息资源、基础支撑环境建设、基层全业务民政软件等标准。

二是重视民政信息化基础支撑环境建设。遵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各级民政部门的信息化基础支撑环境。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为依托，尽快完善由政务网络、公共服务网络和卫星通信网络组成的民政信息化网络体系，建立相适应的服务器集群和备份系统。结合应用系统的通用要求，搭建尽可能统一的基础软件平台，加强民政信息化软件的技术研发。

三是整合民政信息资源，构建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的民政基础数据库。根据民政信息资源标准，结合业务管理和决策支持的需求，分别规划和建设民政基础数据库生产库和决策库。生产库部署在基层民政部门，服务于基层民政业务操作流程。决策库部署在部、省两级民政部门，服务于宏观决策。

四是在基础支撑环境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标准，以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为中心，建设各类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建设包括基础应用、基层全业务民政软件、关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的业务应用系统、公益性社会服务信息产品研发等。

五是加强全国民政系统网站群体体系建设及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国民政系统网站群体横向整合部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信息资源，纵向整合地方民政部门及其机构信息资源和业务应用，形成信息资源充分、服务内容丰富、交流互动及时，访问快速、使用便捷的全国民政统一门户。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将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落实安全技术要求。重点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和安全管理中心。

5、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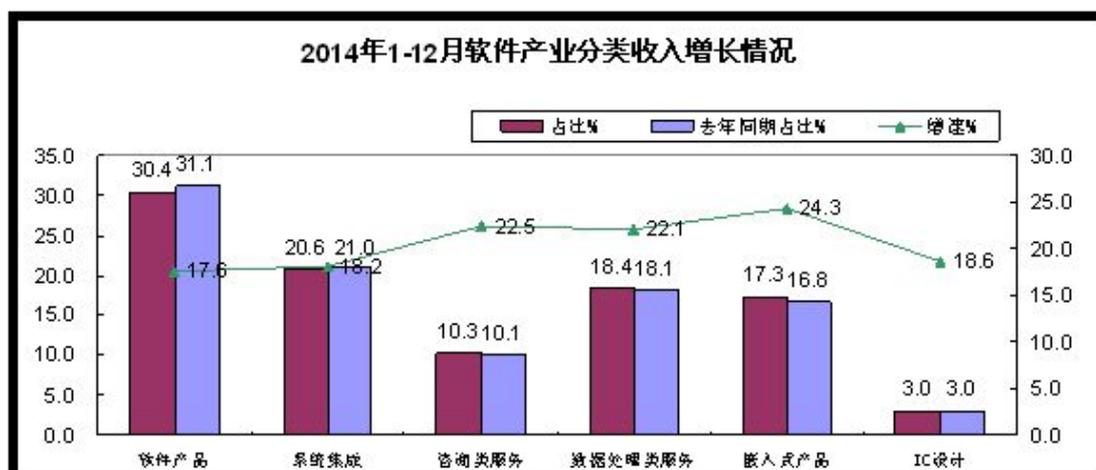
行业上游为计算机辅助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信息和系统软件行业，其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是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将会对本行业后续的研发产品和服务效果产生直接影响。同时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变动会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但就目前来看，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不存在供应瓶颈，这也使本行业企业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行业的下游为民政行业，民政行业覆盖领域广泛，包括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基层证券管理和社区建设等。而且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当前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O2O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动，民政信息化将是一个必然的过程。下游行业庞大的内在需求极大地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并为其指明了未来光明的发展目标。

（二）市场规模

1、软件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大数据统计，2014 年我国软件行业全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026 亿元，软件企业个数达到 37,102 家，具体细分领域、收入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同时，国家将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创建若干个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和信息服务示范基地，形成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区域协同效应的产业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城市经济社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到 2015 年，全国将形成 10 个以上产业收入超过千亿元的城市，培育 2 到 3 个产业收入超过 5 千亿元的产业集聚区。

2、民政信息化市场规模

据民政部发布的《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中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34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 333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2854 个。2006 年以来，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为指导，我国民政系统进一步加强了民政信息化基础设施整合和应用系统建设应用的力度，促进了民政信息化与民政事业的融合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民政业务综合平台软件每年的市场规模约在 1-2 亿元左右。但随着国家《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全国民政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 年)》、《民政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纲要（2009-2020 年）》、《民政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推动民政信息化建设的利好政策的出台和战略方针的落实，我国将进一步实施和完善“数字民政”工程，通过建立通畅的政务电子通道、统一的数据分析中心、综合的管理服务平台、先进的技术支撑基础，有效改善民政工作管理与服务的环境，逐步建立上为中央分忧的社会安全运行基本保障预警体系，下为百姓解愁的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努力实现“五个一”的目标，即每个区县民政局拥有一个全业务民政软件、一个局域网、一个卫星接收站、一个因特网网站、一个统一的公益服务热线；同时促使民政信息资源建设取得较大突破，信息共享程度显著提高，初步建成民政基础数据库，为业务操作、公共服务和宏观决策提供全方位支持。力争将民政业务信息平台建设成为社会公众获得各类民政政务信息、表达诉求和在线办事的主要窗口。

（三）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及基本风险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把软件行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行业，连续颁布了包括《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的政策》、《“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涉及鼓励扶持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为软件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我国民政及智慧养老事业的投入。为促进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事业的发展，我国出台了包括《民政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纲要（2009-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

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激励政策。政府各级部门、社会公众对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的日趋重视，为该价值链中的相关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下游行业协同效应

民政行业涉及领域广泛，包括社会救助、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等。随着社会发展，加快和提升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发展，是今后民生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尤其是在目前我国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的形势下。根据我国第一部老龄产业发展蓝皮书《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中国已经处于老龄社会初期，未来将成为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2014年，中国老龄人口的消费能力约为4万亿元。预计到21世纪中期，中国老龄人口的消费潜力将超过百万亿，占GDP的比例由不足10%上升到三分之一左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产业的需求愈加明显。在整个中国当前互联网+、O2O及信息化的背景下，未来养老信息化、对新的养老服务模式的渴求必将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3）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潮流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因特网、智慧城市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潮兴起，为软件行业和信息化服务业带来了机遇。我国实行“四化并举”、“两化融合”的方针政策，信息技术承担着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使命，软件作为中间媒介将发挥越来越大作用。其次，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民政信息化之间又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完善我国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可能，而加快我国民政信息化进程又使这些新兴技术能够更为广泛地在民众生活中普及。

2、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的外资准入没有门槛限制，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部分跨国公司在收缩全球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布局，这使国内软件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压力。我国软件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前

景看好。但产品重复开发严重、技术含量高的上游产品较少、企业规模小且创新能力较弱的产业特点，使我国软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2）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支持软件行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视民政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因此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来扶持相关企业发展。但是不能排除国家今后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进而对此类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其次，民政信息化产品的销售对我国民生行业的依赖性高，民生行业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将对此类公司经营产生巨大冲击。

（3）技术过时风险

软件行业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生产要求较高。软件企业应当保持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予以满足。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件产品进行生产、销售。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会下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4）人才流动风险

软件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具有严格的技术要求，从而相应的人才较为稀缺。在这种情况下，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团队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企业所需的技术人员通常应精通软件开发技术，同时还应对民政等领域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理解。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优秀人才稀缺，所以在其他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招揽人才的情况下，会使人才所在企业面临相应的人才流失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一直专业致力于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的研发、应用及服务，是专业的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我国智慧养老、民政信息化领域最具实力的公司之一。公司是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企业、浙江省软件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养老产业创新型企业，公司曾被认定为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省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省倍增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省首批用户满意诚信软件企业、杭州市“信息港”企业。公司产品已通过 CMMI3 认证和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并被杭州市政府授予了信用等级 AAA 证书。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行业，通过多年来在民政及养老领域的耕耘，已经拥有浙江省民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宜昌市民政局、长沙县民政局、厦门市民政局、连云港市民政局、成都市金牛区民政局、格尔木市民政局、杭州市民政局、宁波市民政局、温州市民政局、绍兴市民政局、金华市民政局、义乌市民政、海宁市民政局、余姚市民政局、慈溪市民政局等一系列民政行业典型用户，积累了丰富的民政行业业务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民政行业信息化产品。公司目前在养老及民政信息化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客户认可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以立足浙江为根本，业务全面辐射到江苏、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四川、青海等全国其他省份，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领域属于细分的市场，目前市场中尚不存在其他专业从事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的软件类公众企业。

(1)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是浙大网新（股票代码：600797）下属核心企业，主要致力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是国内第一批从事社会保障业务信息化服务的企业。该公司拥有行业客户 400 多家，业务遍及浙江、江苏、江西、河北、山东、甘肃等省市。成功案例有与国家民政部合作的“全国民政救助管理系统”。

（2）常州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全国各级政府部门全方位的 IT 信息化解决方案。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出了多套综合性政务业务平台并成功应用在江苏、安徽、山东、江西、广西等 5 个省 30 多个城市。民政业务信息化、养老业务信息化、城乡社区信息化等是该公司之后重点研发的方向。

（3）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是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专业提供电子政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建设行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安徽、山东、浙江等地设立了十四大分公司及几十个办事处。其在民政信息化方面的代表产品有老年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综合管理平台、民政社区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深刻的客户需求理解度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的研发、应用及服务。十五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上万个社区级别民政局用户的成功案例，使得公司对民政行业的管理流程、客户体验及存在的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从而能够全面、快速和深入地分析客户要求，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确保开发出高客户满意度的产品。公司在民政信息化行业积累知识与经验，不仅能够有效得指导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和较低的成本下进行项目实施，增强客户黏性，而且有利于指导后续的对于细分行业模板的开发，对于行业市场的拓展策略，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杰出的创新能力

针对软件产业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复杂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学院等高校机构建立了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和长期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民政信息化领域核心技术。目

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 个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主要由具有朝气和创新能力的青年员工组成，技术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75.90%，其中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1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 2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6%、29.75% 和 41.22%。

（3）完善的产品结构

公司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将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理念应用到民政行业信息化及智慧养老的研发中。目前公司拥有民政行业软件产品著作权近百个，产品已涵盖养老、救助、社会组织、经济状况核对、基层政权管理和社区建设、殡葬、婚姻登记、救灾救济、协同办公等多个分支。公司在服务于民政行业分支领域的同时，也注重各个产品的协同作用。整合民政信息资源，构建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的民政基础数据库，能为民政部门及其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面综合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一系列的开发控制制度，保证软件产品开发质量，及时获得产品应用市场的反馈信息，提高产品研发对市场需求性变化的敏感性。

（4）广泛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十多年的研发与项目实施经验，在民政信息化及智慧养老领域获得很高的客户满意度，拥有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以浙江为中心，业务辐射至江苏、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四川、青海等全国其他省份，拥有上万个社区级别以上的民政局用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为公司朝民生信息化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5）年轻且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主要由具有朝气和创新能力的高学历青年员工组成，其中技术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75%。公司通过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塑造了一支专业化的产品开发团队，为产品的持续跟踪以及客户后续的即时需求反馈提供长期有效的支持。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改造以及生产规模扩大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但由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资本实力有限，公司融资渠道狭窄，资金来源有限，并由此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人才队伍有待加强

对于软件行业而言，人才是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还需要大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营销和管理人员的加入。如果公司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保持长期的高速发展，就必须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的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同时对已有人员加强相应的培训。

(3) 管理机制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要想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先进管理理念，实现公司现代化管理。但是目前公司规模实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策略

(1) 吸引资本市场直接投入

充足的资本是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议价能力，达到良好的宣传效应进而吸引更多投资。因此公司计划通过登陆新三板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寻找财务投资者和战略合作者，改善融资结构。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的实施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适当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资本投入，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2015年，公司已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加强人才补充和培养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扩充公司人才队伍。对内，公司将加强现有团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技术、管理、营销等不同业务需要培养相适应的员工；对外，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素质人才，进而提升公司综合水平。此外，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通过不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营造出良好的工作环境，在鼓励人才、吸引人才的同时更能留住人才。

（3）内部治理进行调整完善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尽职辅导下，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机制。通过引进管理人员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实现公司现代化管理，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此外，根据公司发展的具体需要，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调整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6、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产品及市场发展计划

1) 民政信息化领域

目前公司在现有民政产品系列的基础上，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优化研发流程等措施，一方面不断完善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另一方面不断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加强公司的技术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同时加大市场发展投入力度，做好公司优势产品的全国市场推广，使销售区域从目前的9个省份，扩大到20个以上的省份，达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稳定增长。

2) 智慧养老领域

“智慧养老”是指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搭建“智慧养老云服务管理平台”，通过平台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政府资源、信息资源，借助平台及各类终端按照养老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向老人及家属等提供涉及安全看护、健康管理、生活照料、休闲娱乐、亲情关爱等五个方面的服务，达到“多位一体，齐心和谐”的服务效果，让老人、家属获得“触手可及”的服务保障。

① 智慧养老领域的发展前景

中国人口的老龄化已经成为当前大家的共识。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五次婴儿潮，第一代婴儿潮是 1950-1959，当前其已经年近古稀；第二代婴儿潮是 1965 年附近，他们正往花甲退休之龄迈去。据《2014 年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统计报告》统计，2014 年全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1883 亿，老年抚养比为 11.9%，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使得我国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和专业服务提供缺口问题日益凸显，我国养老服务的管理手段和服务效率还不够高，专业化的机构和人才缺口比较大，区域与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老年人的信息服务处于起步阶段，各项的信息采集、应用及共享机制不完善，这些因素都阻碍了智慧养老全面有效地开展。我国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两个“十二五”规划，都对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养老服务的水平和服务效率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为智慧养老工作提供巨大的契机，为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开辟了新的舞台，同时对如何在科技层面做好支撑和助力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提出了新的需求和挑战。

《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指出，中国已经处于老龄社会初期，未来将成长为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据预测，2050 全世界老年人口将达到 20.2 亿，其中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4.8 亿，几乎占全球老年人口的四分之一，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2014-2050 年间，中国老年人口的消费潜力将从 4 万亿左右增长到 106 万亿左右，占 GDP 的比例将从 8% 左右增长到 33% 左右，是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在整个中国当前互联网+及信息化的背景下，未来以养老信息化、新的养老服务模式为主的智慧养老领域必将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② 智慧养老领域的未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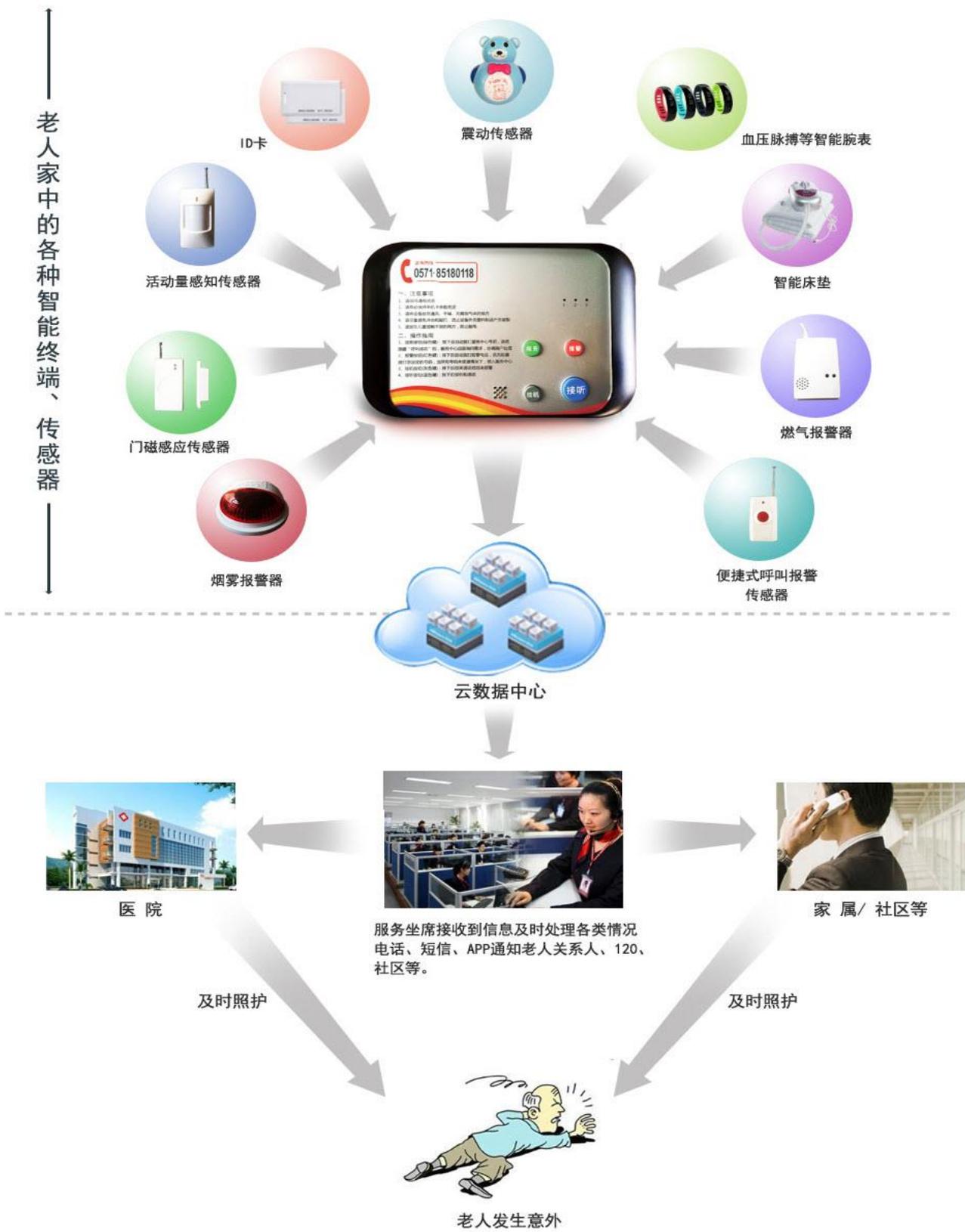
近年来，思锐股份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在现有的业务和技术优势下，逐步向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

+O2O 结合的智慧养老运营方面快步迈进。公司已研发出思锐居家养老服务系统软件 V1.0、思锐养老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思锐综合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思锐养老需求评估信息平台软件 V2.0、思锐基于云-端互动的综合养老服务平台软件 V2.0、思锐智慧民生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思锐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居家养老智慧照护系统、思锐智慧照护设备、思锐智慧云养老、思锐养老服务监管平台以及思锐手机 APP 等一系列方便、快捷并深受社会好评的智慧养老软件产品。

目前，思锐居家养老智慧照护设备“照护宝”是公司准备重点运营并大力推广的智慧养老产品。“照护宝”是 24h*365 天无休照顾、守护老人的宝贝，她不仅仅是一套软硬件结合的系统，而且是一个基于通讯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坐席向老人提供各种 O2O 服务的运营平台。“照护宝”特点是变“被动响应”为“主动照护”，不仅能根据老人有能力和意识时发出的请求进行日常服务和紧急救助，而且能在老人发生意外而无意识、无能力发出报警信息的情况下，主动、自动发现险情并进行预警和报警，更大程度上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照护老人的安全和健康。

“照护宝”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流程



公司在现有试点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优化研发流程等措施,不断完善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同时加大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民用化推广,利用试点影响整体,利用案例、口碑、互联网等手段进行营销,争取以点带面、中心开花,实现灯塔效应。争取到 2015 年末,产品版本升级到 V2.0,用户量突破 1 千;到 2016 年,产品版本升级到 V3.0,用户量突破万级;到 2017 年,产品版本升级到 4.0,用户数量达到十万级。同时逐步实现养老运营平台的盈利模式的转变,争取实现由最初的传统盈利模式(即设备销售收入和系统服务费收入),转变为互联网增值服务盈利模式(即以老人的消费习惯、健康数据等大数据概念为基础实现盈利)。

(2) 人力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已建立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以及人力资源制度,利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同时加强现有团队的建设,扩充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储备,完善人力资源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技术副总、销售副总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止2015年8月,公司共有员工83名。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所有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杭州市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股东李海、欧阳华、奉秋林共同投资设立之公司	李海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政行业信息化及智慧养老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民政行业信息化有实质性区别。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持有思锐股份股权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锐股份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思锐股份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思锐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李海	董事长	2,904,000	44.88	直接持股
		396,000	6.12	间接持股
欧阳华	董事、总经理	1,064,800	16.46	直接持股
		145,200	2.24	间接持股
奉秋林	董事、技术副总	871,200	13.46	直接持股
		118,800	1.84	间接持股
沈奇峰	董事	-	-	/
王治	董事、市场副总	-	-	/
余金波	监事会主席	-	-	/
朱佳锦	监事	-	-	/
赵利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宋素芳	销售副总	-	-	/
徐文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5,500,000	85.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2、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股份公司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没有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李海	董事长	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李海	董事长	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0.00
欧阳华	董事、总经理		22.00
奉秋林	董事、技术副总		18.00

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共同出资设立之公司。欣焱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民政行业信息化及智慧养老有实质性区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2012年7月13日至2014年4月16日，欧阳华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9月26日，根据股东间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轮值相关约定，李海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海、欧阳华、奉秋林、沈奇峰、王治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12年7月13日至2014年4月16日，奉秋林任公司监事。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9月26日，根据股东间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轮值相关约定，欧阳华任公司监事。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余金波、朱佳锦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赵利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7月13日至2014年4月16日，李海任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9月26日，根据股东间关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轮值相关约定，奉秋林担任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阳华为总经理，奉秋林为技术副总，宋素芳为销售副总，王治为市场副总，徐文利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股东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轮值约定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8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9,866.79	1,173,210.86	898,95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163,413.87	4,284,485.47	3,932,217.73
预付款项	126,317.25	59,009.15	18,211.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2,428.46	1,339,544.90	936,015.62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8,948.25	5,0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90,974.62	11,856,250.38	7,285,39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47,674.64	1,509,616.72	-
固定资产	7,177,139.10	7,574,226.91	3,685,599.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033,387.78	2,573,703.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79.74	38,243.96	32,84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519,7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8,793.48	11,155,475.37	11,811,942.62
资产总计	24,519,768.10	23,011,725.75	19,097,33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4,085.00	1,223,381.51	35,750.00
预收款项	1,081,700.00	2,293,750.00	3,606,420.75
应付职工薪酬	450,626.32	1,267,074.14	830,462.08
应交税费	508,197.71	442,761.72	336,839.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662.69	26,488.98	29,10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7,271.72	5,253,556.35	4,838,57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17,271.72	5,253,556.35	4,838,573.01
所有者权益：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470,588.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396,690.86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41,904.84	841,904.84	491,964.52
未分配利润	2,493,312.68	6,906,264.56	3,756,80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2,496.38	17,758,169.40	14,258,76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19,768.10	23,011,725.75	19,097,339.2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减：营业成本	2,543,015.16	4,951,054.50	3,869,73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6.82	19,133.04	1,772.50
销售费用	1,766,451.48	2,171,535.58	2,324,159.06
管理费用	6,100,141.74	10,182,485.71	8,275,280.85
财务费用	-1,477.17	14,673.56	-3,019.08
资产减值损失	300,779.06	-54,281.35	161,585.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18.39	13,605.49	48,29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045.78	3,536,136.58	3,438,360.53
加：营业外收入	310,049.79	264,573.95	52,94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0,376.75
减：营业外支出	57,691.67	21,046.79	20,46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814.17	-	-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687.66	3,779,663.74	3,470,837.71
减：所得税费用	-65,735.78	280,260.59	429,52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951.88	3,499,403.15	3,041,307.7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2,951.88	3,499,403.15	3,041,307.75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5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54	0.47

注 1：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647.0588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0,928.00	19,425,043.00	18,636,40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965.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783.67	266,959.20	36,8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0,711.67	19,692,002.20	18,685,23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3,699.76	2,753,433.83	3,619,05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9,993.31	5,884,321.99	3,606,13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702.99	459,424.76	176,840.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482.12	5,797,925.31	6,502,98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5,878.18	14,895,105.89	13,905,0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166.51	4,796,896.31	4,780,21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718.39	13,605.49	48,290.7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1,550,000.00	1,2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3,718.39	1,563,605.49	1,300,09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1,792.00	875,014.21	6,299,183.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5,200,000.00	1,502,000.00

项目	2015年1-8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792.00	6,075,014.21	7,801,1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926.39	-4,511,408.72	-6,501,09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0,000.00	3,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000.00	2,380,000.00	3,1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	999,9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3.95	11,328.2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0,000.00	3,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103.95	2,391,228.29	3,1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896.05	-11,228.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6,655.93	274,259.30	-1,720,874.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210.86	898,951.56	2,619,826.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9,866.79	1,173,210.86	898,951.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841,904.84	6,906,264.56	17,758,16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841,904.84	6,906,264.56	17,758,16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39,412.00	-	-	-	12,396,690.86	-	-	-	-	-4,412,951.88	4,444,32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12,951.88	-1,912,95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9,412.00	-	-	-	12,396,690.86	-	-	-	-	-	8,857,278.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588.00	-	-	-	9,619,412.00	-	-	-	-	-	10,5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4,510,000.00	-	-	-	2,777,278.86	-	-	-	-	-	-1,732,721.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0,588.00	-	-	-	12,396,690.86	-	-	-	841,904.84	2,493,312.68	22,202,496.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491,964.52	3,756,801.73	14,258,76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491,964.52	3,756,801.73	14,258,76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49,940.32	3,149,462.83	3,499,40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99,403.15	3,499,403.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49,940.32	-349,940.3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49,940.32	-349,940.3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841,904.84	6,906,264.56	17,758,169.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187,833.74	1,019,624.76	11,217,45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187,833.74	1,019,624.76	11,217,45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4,130.78	2,737,176.97	3,041,30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41,307.75	3,041,30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04,130.78	-304,130.7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4,130.78	-304,130.7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491,964.52	3,756,801.73	14,258,766.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

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2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

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软件类产品。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对于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于技术开发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或取得用户的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服务费收入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和产品售后服务的业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1.70	2,080.71	1,801.96
净利润（万元）	-191.30	349.94	30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0	349.94	30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54	326.30	29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54	326.30	295.55
毛利率（%）	69.79	76.21	78.52
净利率（%）	-22.73	16.82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21.86	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20.38	2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4.79	5.55

存货周转率（次）	-	-	2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536.52	479.69	47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74	0.7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51.98	2,301.17	1,909.73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0.25	1,775.82	1,425.88
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0.25	1,775.82	1,425.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2.74	2.20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2.74	2.20
资产负债率（%）	9.45	22.83	25.34
流动比率（倍）	6.81	2.26	1.51
速动比率（倍）	6.32	1.31	1.2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647.0588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各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股、0.35元/股、0.3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股、0.35元/股、0.30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54元/股、0.48元/股、0.48元/股；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22元/股、1.77元/股、1.42元/股。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1.70	2,080.71	1,801.96
净利润(万元)	-191.30	349.94	304.13
毛利率(%)	69.79	76.21	78.52
净利率(%)	-22.73	16.82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21.86	23.88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4	0.47

从上表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96万元、2,080.71万元和841.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4.13万元、349.94万元和-191.30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15.47%

和 15.06%，主要原因系 1) 政府信息化建设意识逐渐增强，相关政策陆续出台，民政领域信息化投入逐渐增大，2) 随着公司民政领域需求的深化理解、后续技术服务的持续跟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承接厅级市级大型项目的能力逐渐增强所致；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39.32%(年化)，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 2015 年 1-8 月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1-8 月营业收入较少。

从上表可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52%、76.21%、69.79%，净利率分别为 16.88%、16.82%、-22.73%，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专注于民政信息化的研发、应用及服务，现有的产品和服务是经过十五年的运营经验积累和长期的研发投入形成，具有成熟、可复制性强等优势，二次开发成本较低；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深刻的行业理解，良好的后续服务，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高效低成本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软件及服务。公司 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较低主要系 1)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1-8 月营业收入较少；2) 公司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各月之间波动较少。

从上表可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8%、21.86%和-11.39%，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每股、0.54 元/每股和-0.30 元/每股。2015 年 1-8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 1)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1-8 月营业收入较少；2) 公司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各月之间波动较少。

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季节性波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45	22.83	25.34
流动比率(倍)	6.81	2.26	1.51
速动比率(倍)	6.32	1.31	1.20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从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吸收丰瑞投资现金增资1,059万元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从上表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1倍、2.26倍、6.8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0倍、1.31倍、6.32倍。2015年8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吸收丰瑞投资现金增资1,059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4.79	5.55
存货周转率(次)	-	-	209.65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5次、4.79次、1.67次，其中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1-8月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存货系计算机、服务器、数据交换平台等，公司项目开发周期较短，一般研发周期在1个月左右，大型项目开发周期在3-6个月，公司硬件采购通常发生在研发中后期且其随着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计入项目开发成本，从而导致期末无存货或者存货余额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6.52	479.69	47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0.19	-451.14	-65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8.99	-1.1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02.67	27.43	-17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74	0.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额均近 500 万元，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1）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1-8 月营业收入较少；（2）公司人工成本、项目研发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3）期初集中支付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外协开发费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2,951.88	3,499,403.15	3,041,30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779.06	-54,281.35	161,58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594.35	955,964.45	563,555.18
无形资产摊销	300,666.64	540,316.20	540,31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1,32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17	-	-10,37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	11,328.2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18.39	-13,605.49	-48,29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35.78	-5,400.14	66,44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36,91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847.37	-592,313.09	-2,788,64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1,771.26	455,484.29	3,206,074.8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166.51	4,796,896.31	4,780,217.85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务收入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96,162.35	318,850.29	250,794.21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030,227.27	-388,268.67	-1,803,367.69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212,050.00	-1,312,670.75	2,659,220.75
加：其他调整项	-180,000.00	-	-489,830.56
合计	6,090,928.00	19,425,043.00	18,636,403.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务成本	2,543,015.16	4,951,054.50	3,869,737.34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94,029.12	132,716.79	208,185.54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67,308.10	40,797.42	-69,894.05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	1,119,296.51	-1,187,631.51	429,000.00
加：存货的增加	-	-	-36,916.93
减：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	968,007.05	1,183,503.37	781,052.41
加：其他调整项	-61,942.08	-	-
合计	2,793,699.76	2,753,433.83	3,619,059.49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310,049.41	264,210.79	29,317.38
利息收入	3,560.17	2,385.25	6,268.08
房租收入	180,000.00	-	-
其他	46,174.09	363.16	1,282.54
合计	539,783.67	266,959.20	36,868.0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2,981,568.59	5,632,012.34	5,929,400.77
其他	124,913.53	165,912.97	573,579.51
合计	3,106,482.12	5,797,925.31	6,502,980.2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1）公司2013年度购置办公用房导致现金流出较大；（2）公司运用闲瑕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367,378.63	6,354,208.26	775,446.34
加：本期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54,413.37	40,600.95	3,941.97
加：期末预付房产购置款	-	-	5,519,795.00
减：期初预付房产购置款	-	5,519,795.00	-
合计	421,792.00	875,014.21	6,299,183.31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0
收回宁波市博虹机械制造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注）	150,000.00	-	-
收回李海拆借款	50,000.00	50,000.00	32,000.00
合计	5,200,000.00	1,550,000.00	1,232,000.00

注：公司委托宁波市博虹机械制造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智慧养老设备前期研发，为表示合作诚意，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提供合作意向金，后因其未能研发出相关样品，故将上述款项收回。公司与宁波市博虹机械制造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
支付宁波市博虹机械制造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	-	150,000.00	-
支付李海拆借款	50,000.00	50,000.00	2,000.00
合计	1,050,000.00	5,200,000.00	1,502,00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获得丰瑞投资现金增资1,059万元所致。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李海拆入款	-	100,000.00	1,200,000.00
收到奉秋林拆入款	-		300,000.00
收到欧阳华拆入款	-	1,280,000.00	1,640,000.00
合计	-	1,380,000.00	3,140,000.00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李海拆入款	-	100,000.00	1,200,000.00
归还奉秋林拆入款	-	-	300,000.00
归还欧阳华拆入款	-	1,280,000.00	1,640,000.00
合计	-	1,380,000.00	3,140,000.0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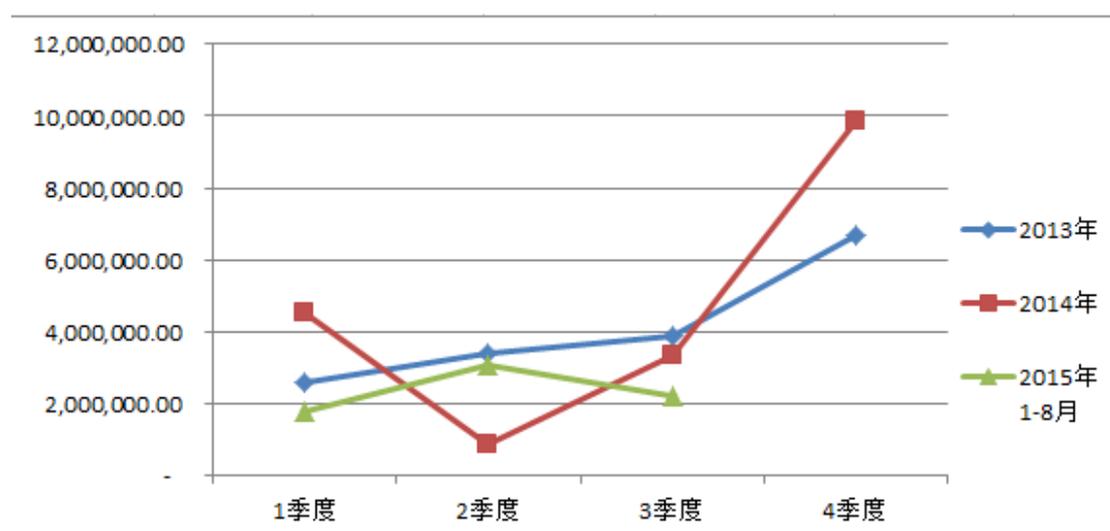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营业利润（元）	-2,231,045.78	3,536,136.58	3,438,360.53
利润总额（元）	-1,978,687.66	3,779,663.74	3,470,837.71
净利润（元）	-1,912,951.88	3,499,403.15	3,041,307.75

从上表可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1.96 万元、2,080.71 万元和 841.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13 万元、349.94 万元和-191.30 万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增长 15.47% 和 15.06%，主要原因系 1) 政府信息化建设意识逐渐增强，相关政策陆续出台，民政领域信息化投入逐渐增大，2) 随着公司民政领域需求理解的深化、后续技术服务的持续跟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承接厅级市级大型项目的能力逐渐增强所致；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39.32%(年化)，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 2015 年 1-8 月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1-8 月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为专业的民政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主要集中在民政部门及其相关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施，付款来源主要是财政资金，受预算和资金支付层层审批的限制，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用户通常上半年制定采购预算，下半年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合同签订、收入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

思锐股份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波动走势图



由上图可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入的确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随着时间推移收入逐渐增加，其中第四季度收入水平达到全年最高峰。2014

年 1 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诸暨市民政局数字民政综合业务平台和杭州市帮扶救助信息系统维护升级两个重大项目因应客户需求变动进行系统微调推迟至 2014 年 1 月验收确认所致。

2015 年 1-8 月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较 2013、2014 年度同期收入结构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8 月	767.08	46.39	636.77	34.19	709.38	/
9-12 月	886.45	53.61	1,225.80	65.81	/	/
合计	1,653.53	100.00	1,862.57	100.00	709.38	/

由上表可知，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处于稳定增长，其中 9-12 月通过验收确认的软件开发收入占全年软件开发收入的 50% 以上。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思锐股份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和正在执行的软件开发合同总金额共计 840 万元。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8,417,042.92	100.00	20,807,132.13	100.00	18,019,586.2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8,289,495.75	98.48	20,795,811.38	99.95	18,019,586.2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7,547.17	1.52	11,320.75	0.05	-	-
营业成本	2,543,015.16	100.00	4,951,054.50	100.00	3,869,737.3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481,073.08	97.56	4,951,054.50	100.00	3,869,737.3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1,942.08	2.44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提供民政行业信息化及智慧养老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以及参与课题研究的经费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	7,093,771.23	85.58	18,625,737.82	89.56	16,535,380.62	91.76
服务费收入	1,195,724.52	14.42	2,170,073.56	10.44	1,484,205.67	8.24
合计	8,289,495.75	100.00	20,795,811.38	100.00	18,019,58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费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96万元、2,080.71万元和841.70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15.47%和15.06%，主要原因系1) 政府信息化建设意识逐渐增强，相关政策陆续出台，民政领域信息化投入逐渐增大，2) 随着公司民政领域需求理解的深化、后续技术服务的持续跟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承接厅级市级大型项目的的能力逐渐增强；2015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39.32%(年化)，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随着公司近年来对技术研发和后续技术服务投入力度的加大，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客户储备数量逐年增加，服务费收入也随之逐年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内	5,510,495.75	66.48	20,115,845.43	96.73	14,849,586.29	82.41
浙江省外	2,779,000.00	33.52	679,965.95	3.27	3,170,000.00	17.59
合计	8,289,495.75	100.00	20,795,811.38	100.00	18,019,586.29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浙江省内客户，同时公司依靠浙江地区建立起来的良好口碑和优良信誉正积极向省外市场开拓，逐步提

升公司在民政信息化行业的市场份额。

4、营业成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03,836.23	8.22	309,801.22	6.26	668,615.18	17.28
人工成本	968,994.05	39.06	1,183,503.37	23.90	781,052.41	20.18
外协成本	1,038,415.60	41.85	2,961,512.11	59.82	2,206,311.85	57.01
其他费用	269,827.20	10.88	496,237.80	10.02	213,757.90	5.52
合计	2,481,073.08	100.00	4,951,054.50	100.00	3,869,737.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协成本和其他费用构成。人工成本为软件开发人员或软件维护人员的薪酬；外协成本系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通用数据交换平台、系统研发等技术开发成本；材料成本主要系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等；其他费用为项目开发和维护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同，各个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同，其需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协成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结构明细项目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依、分配、结转方法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外协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软件开发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辅助成本进行归集，并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财务部在确认每个项目收入时，提请相关事业部对每个项目的实际外协成本进行确认，并根据实际确认情况计算每个项目的外协成本，尚未取得发票的进行暂估处理。

软件服务业务，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未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部门，软件运维服务工作主要由原有项目研发人员通过电话、E-MAIL、QQ或其他远程控制程序执行，相关营业成本较少且较难明确统计分类，故公司未对服务费成本单独进行核算。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	7,093,771.23	2,481,073.08	65.02
服务费收入	1,195,724.52	-	100.00
合计	8,289,495.75	2,481,073.08	70.07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	18,625,737.82	4,951,054.50	73.42
服务费收入	2,170,073.56	-	100.00
合计	20,795,811.38	4,951,054.50	76.19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	16,535,380.62	3,869,737.34	76.60
服务费收入	1,484,205.67	-	100.00
合计	18,019,586.29	3,869,737.34	78.52

从上表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8.52%、76.19%和70.07%，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专注于民政信息化的研发、应用及服务，现有的产品和服务是经过十五年的运营经验积累和长期的研发投入形成，具有成熟、可复制性强等优势，二次开发成本较低；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深刻的行业理解，良好的后续服务，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高效低成本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软件及服务。

(1)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民政信息化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6.60%、73.42%和65.02%，公司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及净利率较低主要系1)公司

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1-8月营业收入较少；2）公司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各月之间波动较少。

报告期内，2013年1-8月、2014年1-8月和2015年1-8月，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8月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元）	7,093,771.23	6,367,690.38	7,670,847.06
营业成本（元）	2,481,073.08	1,504,050.28	2,609,013.56
毛利率（%）	65.02	76.38	65.99

从上表可知，2013年1-8月、2014年1-8月和2015年1-8月，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2014年1-8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诸暨市民政局数字民政综合业务平台产品二次开发人工成本较低和杭州市帮扶救助信息系统维护升级外协开发成本较低所致。

（2）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100.00%。服务费收入系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支持而取得的收入。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未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部门，运维服务工作主要系原有项目研发人员通过电话、EMAIL、QQ或其他远程控制程序执行，相关营业成本较少且较难明确统计分类，故公司未对服务费成本单独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5，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9，以下简称久其软件）、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8，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6，以下简称易联众）中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细分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述四家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细分产品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字政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收入	64.23	59.95	58.67
久其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	90.32	95.64	98.02
万达信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收入	48.66	44.25	47.29
易联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	62.31	55.68	58.58
平均毛利率			66.38	63.88	65.64
思锐股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	70.07	76.19	78.5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由于无2015年1-8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故选取2015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民政信息化行业，十五年的民政信息化运营经验积累、深刻的民政政务理解力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行业声誉；2)通过长期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公司研发出一整套覆盖民政信息化各领域的相关软件平台框架及功能模块，从而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基线且可复用性较高，后期销售阶段的定制开发通过复用前期已开发的基础模块可减少工作量，且成本相对较低。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1,766,451.48	2,171,535.58	2,324,159.06
管理费用(元)	6,100,141.74	10,182,485.71	8,275,280.85
财务费用(元)	-1,477.17	14,673.56	-3,019.08
期间费用合计(元)	7,865,116.05	12,368,694.85	10,596,420.83
营业收入(元)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9	10.44	12.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2.47	48.94	45.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2	0.07	-0.02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93.44	59.44	58.81

从上表可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5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用、研发费用等固定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其采购周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导致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24,418.13	977,942.81	629,264.24
差旅费	303,063.99	723,852.62	661,808.92
业务宣传费	689,647.36	419,721.34	994,097.41
办公费	33,130.00	49,118.81	33,456.49
其他	16,192.00	900.00	5,532.00
合计	1,766,451.48	2,171,535.58	2,324,159.06
营业收入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9%	10.44%	12.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0%、10.44%和 20.99%，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而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导致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	3,469,648.30	6,191,061.72	5,668,517.44
办公费用	709,328.05	891,947.01	623,373.72
职工薪酬	610,052.10	1,034,809.09	525,057.86
资产折旧和摊销	606,701.42	791,769.64	430,205.64
业务招待费	378,502.98	587,962.00	540,220.30
汽车费用	126,191.71	384,904.08	251,741.42
差旅费	67,778.79	140,127.60	171,538.40
税费	70,007.36	92,372.88	47,700.81
其他	61,931.03	67,531.69	16,925.26
合计	6,100,141.74	10,182,485.71	8,275,280.85
营业收入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47%	48.94%	45.9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办公费用、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和摊销等。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2%、48.94% 和 72.47%，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一般在年度内均衡发生，而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导致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人员职工薪酬	2,011,107.18	2,485,246.05	1,688,300.99
外协费	399,555.92	1,670,515.16	1,700,000.00
研发设备折旧与摊销	427,690.10	704,511.01	673,665.74
院校学生协助研发费	355,200.00	542,390.00	626,100.00
直接材料费	93,572.33	359,614.71	379,439.72
其他	182,522.77	428,784.79	601,010.99
合计	3,469,648.30	6,191,061.72	5,668,517.4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417,042.92	20,807,132.13	18,019,586.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2%	29.75%	31.46%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用主要系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外协费、研发设备折旧与摊销、院校学生协助研发费等。报告期公司技术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6%、29.75% 和 41.22%。公司技术开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分配，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开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2015 年 1-8 月外协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相关研发项目进入后期阶段，外部协助研发投入需求较少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560.17	-2,385.25	-6,268.08
利息支出	3.95	11,328.29	-
手续费	2,079.05	5,730.52	3,249.00
合计	-1,477.17	14,673.56	-3,019.0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814.17	-	10,37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49.41	264,210.79	41,28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	73,718.39	13,605.49	48,290.7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40	309.16	1,082.52
小计	332,404.23	278,125.44	101,033.16
所得税影响额	-	41,726.92	15,184.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2,404.23	236,398.52	85,848.19
净利润	-1,912,951.88	3,499,403.15	3,041,30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5,356.11	3,263,004.63	2,955,459.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5.80%	5.30%	2.7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5,848.19元、236,398.52元和332,404.23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6%，5.30%，-15.8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1) 政府补贴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286,600.00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23,449.41	19,410.79	16,317.38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	11,965.81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助	-	4,800.00	-	与收益相关
信息安全补贴	-	-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049.41	264,210.79	41,283.19	/

(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73,718.39	13,605.49	48,290.70
合计	73,718.39	13,605.49	48,290.70

8、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软件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号），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本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419，发证日期：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期内本公司按15%税率计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22.13	409.56	21,524.36
银行存款	8,197,144.66	1,172,801.30	877,427.20
合计	8,199,866.79	1,173,210.86	898,951.56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702.67万元，增幅5.99倍，主要系2015年度收到丰瑞投资现金增资1,059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9,672.50	100.00	406,258.63	7.29	5,163,41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569,672.50	100.00	406,258.63	7.29	5,163,413.87
类别	2014 月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39,445.23	100.00	254,959.76	5.62	4,284,48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539,445.23	100.00	254,959.76	5.62	4,284,485.47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51,176.56	100.00	218,958.83	5.27	3,932,21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151,176.56	100.00	218,958.83	5.27	3,932,217.73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22 万元、428.45 万元和 516.3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0.59%、18.62%和 21.0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质保期内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4,557,172.50	81.82	227,858.63	4,329,313.87
1-2年	668,750.00	12.01	66,875.00	601,875.00
2-3年	331,750.00	5.96	99,525.00	232,225.00
3年以上	12,000.00	0.21	12,000.00	-
合计	5,569,672.50	100.00	406,258.63	5,163,413.8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4,195,695.23	92.43	209,784.76	3,985,910.47
1-2年	331,750.00	7.31	33,175.00	298,575.00
3年以上	12,000.00	0.26	12,000.00	-
合计	4,539,445.23	100.00	254,959.76	4,284,485.4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4,139,176.56	99.71	206,958.83	3,932,217.73
3年以上	12,000.00	0.29	12,000.00	-
合计	4,151,176.56	100.00	218,958.83	3,932,217.73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各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1%、92.43%和81.82%，无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民政局、街道等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福建省民政厅	625,000.00	11.22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省民政厅	578,000.00	10.38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金华市民政局	445,000.00	7.99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义乌市民政局	70,000.00	6.28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280,000.00		1-2年		
象山县民政局	150,500.00	4.4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94,500.00		1-2年		
合计	2,243,000.00	40.27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虞区民政局	956,000.00	21.06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578,000.00	12.73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绍兴市民政局	356,000.00	7.84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义乌市民政局	350,000.00	7.71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	206,709.40	4.55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594,900.00	57.16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34,000.00	27.32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龙游县民政局	289,298.11	6.97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慈溪市民政局	244,160.00	5.88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余杭区民政局	216,000.00	5.2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金华市社会福利中心	206,709.40	4.98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090,167.51	50.35	/	/	/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比较

项目	思锐股份	数字政通	久其软件	万达信息	易联众
1年以内(注)	5%	5%	5%	3%	5%
1-2年	10%	10%	10%	5%	10%
2-3年	30%	30%	15%	10%	20%
3-4年	100%	50%	20%	20%	50%
4-5年	100%	80%	2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久其软件账龄 0-6 个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万达信息 0-3 个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以上同行业公众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0,440.95	87.43	50,039.15	84.80	18,211.73	100.00
1至2年	6,906.30	5.47	8,970.00	15.20	-	-
2至3年	8,970.00	7.10	-	-	-	-
合计	126,317.25	100.00	59,009.15	100.00	18,21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物业费、预充汽油费等。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杭州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7,400.00	37.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创美投资有限公司	36,262.85	28.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彩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16.81	8.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806.30		1-2年	
杭州首屏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7.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8,970.00	7.10	2-3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13,055.96	89.5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杭州创美投资有限公司	36,262.85	61.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8,970.00	15.20	1-2年	非关联方
深圳市汶旄商贸有限公司	6,870.00	11.6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彩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6.30	11.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经发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0.00	0.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9,009.15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41.73	50.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8,970.00	49.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8,211.73	100.00	/	/

（3）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8,358.25	100.00	335,929.79	22.42	1,162,428.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98,358.25	100.00	335,929.79	22.42	1,162,428.4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5,994.50	100.00	186,449.60	12.22	1,339,54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25,994.50	100.00	186,449.60	12.22	1,339,544.9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2,747.50	100.00	276,731.88	22.82	936,015.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12,747.50	100.00	276,731.88	22.82	936,015.62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88,430.75	19.25	14,421.54	274,009.21
1-2年	590,250.00	39.39	59,025.00	531,225.00
2-3年	510,277.50	34.06	153,083.25	357,194.25
3年以上	109,400.00	7.30	109,400.00	-
合计	1,498,358.25	100.00	335,929.79	1,162,428.4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850,757.00	55.75	42,537.85	808,219.15
1-2年	538,717.50	35.30	53,871.75	484,845.75
2-3年	66,400.00	4.35	19,920.00	46,480.00
3年以上	70,120.00	4.60	70,120.00	-
合计	1,525,994.50	100.00	186,449.60	1,339,544.9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791,017.50	65.23	39,550.88	751,466.62
1-2年	175,110.00	14.44	17,511.00	157,599.00
2-3年	38,500.00	3.17	11,550.00	26,950.00
3年以上	208,120.00	17.16	208,120.00	-
合计	1,212,747.50	100.00	276,731.88	936,015.6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12,747.50元、1,525,994.50元和1,498,358.25元,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以及个人备用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40.35万元, 增幅43.11%,

主要系公司承接上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等大型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31,950.00	1 年以内	17.3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2,500.00	1-2 年			
	75,000.00	2-3 年			
诸暨市民政局	255,000.00	2-3 年	17.0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上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119,500.00	1-2 年	7.98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51,750.00	2-3 年	7.95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7,400.00	3 年以上			
温州市民政局	27,000.00	1-2 年	6.4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9,000.00	2-3 年			
合计	849,100.00	/	56.6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诸暨市民政局	255,000.00	1-2 年	16.7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52,500.00	1 年以内	14.9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75,000.00	1-2 年			
宁波市博虹机械制造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9.83	拆借款	非关联方
上虞市市级机关	119,500.00	1 年以内	7.83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财务结算中心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51,750.00	1-2年	7.8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400.00	2-3年			
	34,000.00	3年以上			
合计	871,150.00	/	57.0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诸暨市民政局	255,000.00	1年以内	21.03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杭州市民政信息中心	163,000.00	3年以上	13.4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51,750.00	1年以内	9.82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400.00	1-2年			
	34,000.00	2-3年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14,000.00	1年以内	9.81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杭州市西湖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58,000.00	1年以内	7.67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000.00	1-2年			
合计	749,150.00	/	61.77	/	/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额	78,433.91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514.34	-	-
合计	1,138,948.25	5,000,000.00	1,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取得理财收益时确认投资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

(1) 报告期内，投资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956,065.79	1,956,065.79	-
房屋及建筑物	1,956,065.79	1,956,065.79	-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508,391.15	446,449.07	-
房屋及建筑物	508,391.15	446,449.07	-
账面价值	1,447,674.64	1,509,616.72	-
房屋及建筑物	1,447,674.64	1,509,616.72	-

(2)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西港发展中心1幢908室和910室出租给杭州简学科技有限公司，租期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6年2月25日，年租金为18万元。公司与杭州简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974,803.89	10,583,708.65	6,185,566.18
房屋及建筑物	6,475,859.84	6,463,859.84	2,503,386.79
通用设备	1,509,713.54	2,471,210.61	2,148,147.2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989,230.51	1,648,638.20	1,534,032.17
累计折旧	2,797,664.79	3,009,481.74	2,499,966.36
房屋及建筑物	669,116.77	348,126.07	425,634.19
通用设备	1,083,089.55	1,817,399.45	1,517,281.88
运输工具	1,045,458.47	843,956.22	557,050.29
账面价值	7,177,139.10	7,574,226.91	3,685,599.82
房屋及建筑物	5,806,743.07	6,115,733.77	2,077,752.60
通用设备	426,623.99	653,811.16	630,865.34
运输工具	943,772.04	804,681.98	976,981.8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电子设备。2014年末较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388.86万元，增幅1.06倍，主要系位于杭州创美华彩国际办公用房及车位投入使用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547.42万元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杭州创美华彩国际6幢1101室房屋	563.00	467.89	因房产开发商原因，其尚未收齐办理权证所需资料，预计可在2015年末办理完毕
合计	563.00	467.89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78,632.48	4,688,632.48	4,688,632.48
软件	178,632.48	178,632.48	178,632.48
非专利技术	-	4,510,000.00	4,510,000.00
累计摊销	178,632.48	2,655,244.70	2,114,928.50

软件	178,632.48	178,632.48	89,316.24
非专利技术	-	2,476,612.22	2,025,612.26
账面价值	-	2,033,387.78	2,573,703.98
软件	-	-	89,316.24
非专利技术	-	2,033,387.78	2,484,387.74

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减少451万元，降幅96.19%，主要系思锐有限自然人股东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以持有的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作价人民币451万元出资，由于该项知识产权与思锐有限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自然人股东陆国栋、李海、欧阳华和奉秋林利用了思锐有限的场地和办公设备或思锐有限的相关技术成果之嫌，可能被认定为职务成果。为彻底规范公司的历史出资，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2015年6月16日，思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非专利技术“电子政务应用技术支撑平台软件技术”对原有股权回购减资进行补正。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	-	5,519,795.00
合计	-	-	5,519,795.00

预付购房款系公司购买创美华彩国际6幢1101室办公用房预付购房款。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258.63	254,959.76	218,958.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5,929.79	186,449.60	276,731.88
合计	765,483.42	459,154.36	495,690.7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2,285.00	79.52	1,188,381.51	97.14	-	-
1至2年	6,800.00	3.33	-	-	750.00	2.10
2至3年	-	-	-	-	35,000.00	97.90
3年以上	35,000.00	17.15	35,000.00	2.86	-	-
合计	204,085.00	100.00	1,223,381.51	100.00	35,75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49.00	审计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沙骊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3,700.00	16.51	外协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富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30,000.00	14.70	外协费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17,285.00	8.47	外协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海宁市联翔电脑有限公司	6,800.00	3.33	货款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87,785.00	92.01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85.83	外协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海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750.00	6.60	外协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09	外协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富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30,000.00	2.45	外协费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海宁市联翔电脑有限公司	6,800.00	0.55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17,550.00	99.52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富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30,000.00	83.92	外协费	2-3年	非关联方
杭州政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3.98	外协费	2-3年	非关联方
杭州杰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2.10	外协费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35,75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8万元、122.34万元和20.41万元，主要系软硬件产品、研发外协费用。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多个项目委托北京讯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数据转换接口所致，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初支付。

(3)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7,600.00	68.19	1,829,650.00	79.77	3,482,120.75	96.55
1年以上	344,100.00	31.81	464,100.00	20.23	124,300.00	3.45
合计	1,081,700.00	100.00	2,293,750.00	100.00	3,606,42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客户的技术开发费。

2015年8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减少121.21万元，减幅达52.84%，主要是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销售及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湖州市社会救助帮扶中心	369,600.00	34.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绍兴市上虞区残疾人联合会	308,000.00	28.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市民政局	224,100.00	20.72	1-2年	非关联方
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	120,000.00	11.09	2-3年	非关联方
杭州简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5.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81,700.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杭州市西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479,500.00	20.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建省民政厅	375,000.00	16.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市民政局	344,100.00	15.00	1-2年	非关联方

三门县民政局	327,750.00	14.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平湖市民政局	283,000.00	12.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809,350.00	78.8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诸暨市民政局	1,530,000.00	42.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市民政局	828,000.00	22.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柯桥区民政局	585,000.00	16.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州市民政局	345,000.00	9.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波市镇海区民政局	120,000.00	3.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408,000.00	94.50	/	/

（3）报告期内，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1,267,074.14	4,479,658.61	5,296,106.43	450,626.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125.85	189,125.85	-
合计	1,267,074.14	4,668,784.46	5,485,232.28	450,626.3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30,462.08	6,117,598.25	5,680,986.19	1,267,074.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4,991.06	204,991.06	-
合计	830,462.08	6,322,589.31	5,885,977.25	1,267,074.1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4,242.07	4,141,742.23	3,455,522.22	830,462.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703.27	149,703.27	-
合计	144,242.07	4,291,445.50	3,605,225.49	830,462.0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05 万元、126.71 万元和 45.06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3.66 万元，增幅 52.5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激励员工增加年终奖所致，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初发放。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074.14	3,890,514.18	4,706,962.00	450,626.32
2、职工福利费	-	281,630.27	281,630.27	-
3、社会保险费	-	163,108.47	163,108.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3,732.96	143,732.96	-
工伤保险费	-	13,299.41	13,299.41	-
生育保险费	-	6,076.10	6,076.10	-
4、住房公积金	-	111,226.00	111,22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179.69	33,179.69	-
合计	1,267,074.14	4,479,658.61	5,296,106.43	450,626.32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0,462.08	5,124,542.09	4,687,930.03	1,267,074.14
2、职工福利费	-	484,089.28	484,089.28	-
3、社会保险费	-	182,642.86	182,642.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9,744.18	149,744.18	-
工伤保险费	-	5,269.00	5,269.00	-
生育保险费	-	27,629.68	27,629.68	-
4、住房公积金	-	165,753.30	165,753.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0,570.72	160,570.72	-

合计	830,462.08	6,117,598.25	5,680,986.19	1,267,074.1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42.07	3,591,906.65	2,905,686.64	830,462.08
2、职工福利费	-	252,394.06	252,394.06	-
3、社会保险费	-	123,438.01	123,438.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480.08	109,480.08	-
工伤保险费	-	5,426.87	5,426.87	-
生育保险费	-	8,531.06	8,531.06	-
4、住房公积金	-	101,488.00	101,4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515.51	72,515.51	-
合计	144,242.07	4,141,742.23	3,455,522.22	830,462.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9,722.96	169,722.96	-
2、失业保险费	-	19,402.89	19,402.89	-
合计	-	189,125.85	189,125.85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3,700.39	173,700.39	-
2、失业保险费	-	31,290.67	31,290.67	-
合计	-	204,991.06	204,991.06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1,680.35	131,680.35	-
2、失业保险费	-	18,022.92	18,022.92	-
合计	-	149,703.27	149,703.27	-

报告期内，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07,357.61	11,229.20
企业所得税	-	315,936.54	321,417.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7,238.45	1,999.48	344.2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37.89	3,283.40	3,099.20
印花税	221.37	980.15	74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702.65	-
教育费附加	-	3,301.14	-
地方教育附加	-	2,200.75	-
合计	508,197.71	442,761.72	336,83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68 万元、44.28 万元和 50.82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2,662.69	100.00	26,488.98	100.00	28,034.92	96.34
1年以上	-	-	-	-	1,066.03	3.66
合计	72,662.69	100.00	26,488.98	100.00	29,100.95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系应付暂收的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470,588.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12,396,690.86	-	-
盈余公积	841,904.84	841,904.84	491,964.52
未分配利润	2,493,312.68	6,906,264.56	3,756,801.73
合计	22,202,496.38	17,758,169.40	14,258,766.25

2015年6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同比例以非专利技术减资451万元，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550万元。此项权益性交易，减少无形资产账面原值451万元、累计摊销277.73万元，无形资产减少账面价值与减资金额差异277.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已于2015年8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资至647.0588万元，由丰瑞投资以货币资金1,059万元出资。公司已经收到了丰瑞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7.0588万元，其余961.9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思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8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202,496.38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3.431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470,5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6,470,588.00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5,731,908.3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47.0588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海	44.8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东李海直接持有公司 44.88%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作为欣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12%的股权，共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51%的表决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欧阳华	16.46	董事、总经理
奉秋林	13.46	董事、技术副总
沈奇峰	—	董事
王治	—	董事、市场副总
余金波	—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朱佳锦	—	监事、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赵利彬	—	监事、事业二部总经理
宋素芳	—	销售副总
徐文利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沈奇峰、王治、余金波、朱佳锦、赵利彬、宋素芳、徐文利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 7 人不是公司关联方，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 7 人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86.66	上海市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本公司之股东	沈勇

杭州欣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本公司之股东	李海
--------------------	-------	-----	--------------------	--------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李海	2013 年度	-	1,200,000.00	1,200,000.00	-
	2014 年度	-	100,000.00	100,000.00	-
奉秋林	2013 年度	-	300,000.00	300,000.00	-
欧阳华	2013 年度	-	1,640,000.00	1,640,000.00	-
	2014 年度	-	1,280,000.00	1,280,0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李海	2013 年度	30,000.00	2,000.00	32,000.00	-
	2014 年度	-	50,000.00	50,000.00	-
	2015 年 1-8 月	-	50,000.00	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系公司员工日常备用金。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1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22,202,496.38元，评估价值23,750,756.47元，评估增值1,548,260.09元，增值率为6.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思锐有限股利分配 2,500,000.00 元，其中李海 1,500,000.00 元，欧阳华 550,000.00 元，奉秋林 450,000.00 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外，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重要目标市场是各级民政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政策与下游企业发展紧密相关，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企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对信息化建设的意识普遍增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民政部等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旨在提高民政领域信息化程度的规定与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

力保障。但不能排除未来因相关规定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加大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民用化推广，促进养老运营平台盈利模式的转变，最终达到公司系统民用化收入的稳定快速增长。

（二）盈利情况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利润的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的IT运维管理产品和服务的用户多为政府部门，该类用户一般在上半年制订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在下半年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及系统上线运行，故此公司业务收入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公司能否有效地维护和拓展客户资源，保证合同签订额保持增长，并确保合同的实施进度，将决定收入和利润能否保持良好增长。如果客户招投标进度延缓，或对公司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的需求下降，都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数，并导致全年盈利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客户资源的维护和拓展，确保下半年合同的签订和项目实施的进度，以保证公司全年的盈利情况良好。

（三）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为鼓励软件产业发展，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

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和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软件企业继续实施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规定，对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资质到期复审未通过，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产生较大的应纳税额，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给公司净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将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在民政信息化领域得到认可及运用。但公司所属软件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快，从而使得软件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发展状况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将给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软件系统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研发立项管理，既要求研发立项前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确保新研发方向的准确性，又要缩短研发流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不断加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五）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

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规定所有员工（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通过协议约定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属，避免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公司对开发的软件产品及时申请著作权登记，保护自身权益。此外，为了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以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设立了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对相应人员进行激励，以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同时，公司时常进行专利检索。这不仅能使公司了解相关技术的发展现状，减少研发过程中使用资料、数据侵权的可能，使公司的技术研发少走弯路，还能充分利用别人已经失效的专利，减少研发成本。

（六）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22 万元、428.45 万元和 516.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20.59%、18.62%和 21.06%。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各级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各级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均能够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81%以上，且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已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

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海

欧阳华

奉秋林

沈奇峰

王治

全体监事：

余金波

朱佳锦

赵利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华

奉秋林

宋素芳

徐文利

王治



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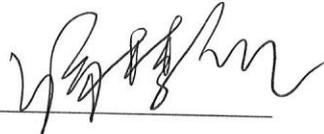


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



朱晨



徐梦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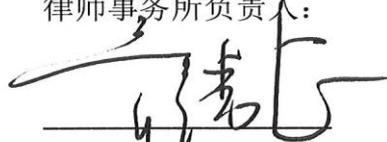
刘磊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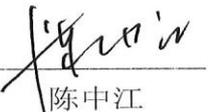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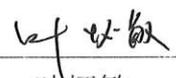
熊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陈中江 叶怀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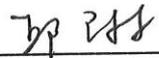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邱琳



章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